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日

第七期

目 录

政府文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1
关于印发临淄区 2021 年度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实施 意见的通知	13
关于公布 2020 年度临淄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结果的通知	20
关于印发《临淄区高水平推进城乡融合发展行动方案(2020-2025 年)》 的通知	47
关于印发临淄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67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临淄区环境质量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55
关于成立临淄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65

关于确定临淄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牵头部门的通知
..... 169

关于印发临淄区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 169

关于印发临淄区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的通知 170

任免文件

关于王立才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30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临政发〔2021〕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省市“双招双引”工作要求,更加精准地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努力引进一批“高、精、特、新”大项目好项目,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区招商引资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招引目标、方向和重点

(一) 任务目标

加大工作突破落实力度,力争全区招商引资任务目标年均增长不低于 20%,其中省外到位资金保持 25% 的增速增长,为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二) 招引方向

国际上以美洲、欧洲,日本、韩国,港澳台为重点,加大外资引进力度;国内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及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圈为重点,紧盯 500 强企业、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及新兴业态,大力招引高端要素、优质资源、优质项目。

(三) 招引重点

1. 工业方面。一是推动基础化工向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为主的高端化工延伸,围绕低碳烯烃、C3、C4、C5、C9、聚氨酯、特种油、催化剂、炼化一体化等领域沿链招引。二是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大数据为主导的新兴产业,紧盯高端成套设备、重大设备和关键零部件等重点环节,加快智能制造产业发展,加快化学药品原料药、制剂、生物药品、医疗器械、防护用品、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等产业集聚,推进集成电路、特种纸、稀土、碳基新材料等产业发展,依托大数据产业园,重点发展数据采集、存储、分析应用、交易、安全防护等产品和服务。三是加快布局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智联汽车和氢能四大产业,打造具有区域竞争力的未来产业发展高地。人工智能产业重点引进发展人工智能软件开发、智能设备制造、新型人机交互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和机器人

制造等；工业互联网产业重点支持工业传感器、芯片、存储设备、网关设备等硬件产品研发制造；智联汽车产业重点加快智能辅助驾驶、车载智能设备、无人驾驶等研发制造；氢能产业重点布局氢气生产、储运、加注、氢燃料电池、氢能汽车制造等业态模式，加速氢能产品生产本地化。

2. 服务业方面。推进生产性服务业数字化发展和生活性服务业数字化升级，聚焦智慧文化旅游、智能物流、智慧交通、数字金融、电子商务、健康养老、教育卫生、研发设计、信息咨询、高端商业等领域，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总部经济，不断拓展数字技术应用场景。

3. 农业方面。深入推进数字农业建设，实施农业全链条数字化改造行动，支持打造数字种业、数字农场、数字农产品生产发展基地，围绕农业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市场销售、农业机械、观光旅游等方向，开展大数据物联网技术应用招商引资。

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对新引进的外来投资 3000 万元以上（外资按同等规模计算，下同）或年纳税 300 万以上的重点产业项目，按照产业属性、规模强度、技术先进性给予扶持。

（一）产业政策

1. 工业项目。（1）对新引进实际到位外来投资额达 2 亿元（含）以上的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大数据等项目和 10

亿元以上的有利于全区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强链、延链、补链的高端化工项目,自开工之日起,3年内按照项目实际到位外来投资额(扣除土地政策支持部分)的7%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资金累计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若补助总资金低于该项目3年内形成区级财力贡献的,再补齐差额部分。(2)其他实际到位外来投资2亿元以下非化工项目和10亿元以下的高端化工项目,投产运营后以企业形成区级财力贡献为标准,5年内前3年按100%、后2年按50%给予扶持。

2. 服务业项目。(1)新引进的电子商务、文化创意、影视制作、旅游、工业设计、研发中心、商务服务(包括广告服务、经济、信息、会计、税务法律等方面的咨询与服务)等新兴服务业项目,投产运营后以企业对区级财力贡献为标准,5年内前3年按100%、后2年按50%给予扶持。(2)对其他现代服务业项目,投产运营后以企业形成区级财力贡献为标准,5年内前3年按80%、后2年按50%给予补助。

3. 农业项目。(1)外来投资1亿元以上的,按项目实际到位外来投资额的6%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2)对新引进的现代农业项目,外来投资3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按项目实际到位外来投资额5%给予补助。

4. 外资补助。对新引进符合政策导向的外资企业或现有外资企业增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外资100—500万美元(含)的,按照实际使用外资的2%给予一次性补助;高于500万美元的项目,按

省、市有关政策补助。

5. 对企业通过上市、股权并购、发行债券等融资的,执行区相关政策。

(二) 配套政策

1. 土地扶持。对在园区内新上区级以上重点招商项目,新征土地的,按项目用地每亩 8 万元标准给予扶持。

2. 租金扶持。新引进的行业带动作用强或填补我区产业发展空白的重点项目,需租赁厂房和办公场地的,自项目开工之日起,3 年内免费提供一定面积厂房或办公用房,或由区财政按租金全额给予扶持。

3. 规费扶持。新建外来投资企业,注册登记和建设过程中,区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给予 100% 扶持(其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不含供热、供气、供水配套费部分),省、市以上行政事业性收费有上下限规定的按下限征收。

4. 配套基金。对新引进投资规模 1 亿元以上,行业带动作用强,或填补我区产业发展空白的重点项目,协商后由区国有平台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根据项目投资规模给予产业基金支持。

5. 个税扶持。对新引进外来企业总部高层管理人员(每个企业不超 5 人),按上交个人所得税对区级财力贡献为标准,5 年内前 3 年按 100%、后 2 年按 50% 给予扶持。

6. 引荐人奖励。对引荐并实质性促成重大产业招商项目落户我区的引荐人,引进 1 亿元以上 10 亿元以下项目的,以实际到位

外来投资额的 0.2‰ 给予引荐补助资金；引进 10 亿元以上项目的，按市标准给予奖励，最高不超 500 万元。

（三）“一事一议”政策

对引进以下项目的，实行更为优惠的“一事一议”政策：

1. 引进国内外 500 强企业项目（不设投资下限）；
2. 投资规模在 20 亿元以上重大产业项目；
3. 科技含量高的新模式新业态等新兴产业，或填补国际国内空白的重大技术创新类项目；
4. 年纳税贡献在 1 亿元以上或“亩产效益”突出的项目；
5. 其他对全区经济发展有重大带动作用的项目。

以上各项扶持政策如有其他更优惠的按最优惠政策执行，不重复执行。

三、创新招商引资模式

（一）推进产业链精准化招商。实施“链长+链主”制，由区领导挂帅，相关部门牵头，园区、镇办、企业配合，全面梳理我区优势产业链条和产业集群，聘请专业机构沿链做好招商项目策划，编制产业招商图谱，对梳理出的智能制造、智联汽车、新医药、集成电路、大数据、碳基新材料、高分子材料、稀土材料、装饰原纸、碳三、碳四、高端化工、文化旅游、健康食品、现代农业、装饰原纸、大数据等 17 条主导产业链条和特色产业集群，沿链选取头部企业开展精准对接招商，引进战略合作者、上下游企业项目和高端人才，做大做强产业链，加快产业集聚发展。

(二) 实施社会市场化招商。区财政列支专项资金,聘请业内知名社会中介机构或组织委托招商,负责对接招商资源与项目,组织洽谈活动等,实行市场化运作、绩效化管理。选取 10 家骨干企业和落地招商企业,积极开展以企招商、以商招商。聘请 10 名国内外社会资源丰富具有影响力的知名人士为招商大使,发挥好城市合伙人、招商顾问等社会资源力量,加大对外宣传推介力度,广泛征集招商信息和项目,共同做好代理招商。

(三) 抓好园区产业化招商。重点是结合“三区共建”,完善发展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项目承载能力,把园区打造成招商引资的主战场、项目承载大平台和产业集聚发展区。齐鲁化工区,重点引进发展石油炼化一体化、烯烃、C4、特种油、专用化学品及助剂、聚氨酯、稀土、化工及高分子材料等高端产业项目,加速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临淄经济开发区,重点引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集成电路新材料、大数据、新医药等主导产业及相关配套项目,尽快形成新兴产业集群。淄博省级农高区,围绕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兴产业培育和现代农业管理模式创新,加快发展农业“新六产”,逐步打造成为集科技创新驱动、智慧农业示范、产业融合发展、生态观光休闲等于一体的乡村振兴示范区。

(四) 落实“六个一”平台化招商。充分用好已建成的“六个一”平台招商机制,发挥好 4 家专业招商公司作用,加大公司化招引力度,扩大招商成果。围绕高端化工、高分子材料、稀土产业、现代金融、现代农业、文旅融合等产业,组建专业招商公司,实施精准

招商,提高招商引资成效。

(五)做大基金规模化招商。充分发挥基金招商作用,设立产业引导基金,集中开展联合招商,形成“以投促招”新局面。用好“1+4+N”产业基金体系,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市场前景好的初创期企业,支持一批转型升级企业技改扩规、增资扩股,从而撬动更多高新技术、新兴产业、重大项目落地建设。

四、建立工作落实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区招商引资工作推进领导小组,负责加强对全区招商工作的统筹领导,完善会议协调制度、动态调度制度、督查通报制度等推进机制,定期召开会议调度推进工作进度,指导全区招商引资工作有序开展。

(二)构建大招商格局。强化顶格推进机制,坚持各级主要领导带头招商,重点项目亲自对接推进,确保每月至少开展1次洽谈项目活动。区大班子领导实行挂包责任制,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主动参与招商引资;承担招商任务的单位,要分产业实施专业小分队招商,策划引进一批优势项目,不承担招商任务的单位,要积极参与,做好招商服务,每月至少提供1条有价值的招商线索;各镇街道要立足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依据产业发展需要,积极开展自主招商,引导辖区内企业内引外联,全力做好招商引资落地服务,确保项目引得进、落得下。

(三)完善服务保障。用好用活市区两级招商引资扶持政策,

完善兑现流程,按时足额兑现招商引资扶持政策资金,有力激发外来投资者的积极性。开辟重大招商项目推进“绿色通道”,及时解决招商项目洽谈、签约、落地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强化要素指标统筹保障,优先安排土地、能耗、排放等要素资源,为项目引进落地提供支撑。对获取的招商线索与项目,及时汇总并研判评估,对有价值的交由对应产业链招商小分队进行深入跟踪对接。落实招商工作经费,确保招商队伍外出对接和接待考察工作顺利开展。

(四) 建立激励机制。强化规划引领,建立全区招商引资项目信息共享、利益共享机制,引导产业集聚和错位发展,避免无序竞争,减少项目流失。新引进的企业项目,自开工之日起5年内,招商引资任务指标以及固定资产投资、地区生产总值等主要经济指标,引入方和落地方按照5:5比例统计;投产并实现纳税之日起5年内,项目所形成各类税收的留成部分前三年引入方和落地方按照5:5比例分配,后两年按照4:6比例分配。

(五) 强化督查考核。一是加大调度督查力度,区大督查办公室要把各单位招商工作情况纳入督查范围,加强日常调度管理,定期通报完成情况。二是全力做好考核工作,根据上级考核要求和我区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考核办法,加大对自主引进项目的考核权重,实行季总结点评、年终全面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全区综合考核成绩,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予以表彰,按一、二、三等次分别补助10万元、7万元、3万元招商工作经费。在评优树先及干部使用时,优先推荐使用,对引进过亿元项目的引荐人员,年终优先确定

为优秀等次,完成差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充分调动各级各部门抓招商引资工作的积极性。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自2021年8月28日起,至2026年8月27日止。

附件:临淄区招商引资工作推进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临淄区招商引资工作推进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朱正林 区委书记、一级调研员
宋 磊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副组长：张召才 齐鲁化工区工委副书记、一级调研员
杨晓军 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办公室主任、三级调研员
苏瑞刚 区委常委、临淄经开区党委书记
贾继元 区政府副区长
- 成 员：田钢昌 区发改局局长(副县级)
徐其录 淄博省级农高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辛店街道党工委书记
李富涛 区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
孙贤才 区科技局局长
崔 谦 区工信局局长
王立才 区财政局局长
刘先伟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四级调研员
李家刚 区住建局局长
薄 刚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付明水 区水利局局长、四级调研员
任永江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朱科山 区商务局局长
赵启敏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田 军 区卫健局局长
曹仁义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张 磊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四级高级主办
刘华东 区投资促进中心党组书记
于海南 齐都镇党委书记
王利民 金岭回族镇党委书记
梁小明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 刚 敬仲镇党委书记
吴雪江 朱台镇党委书记
路庆锋 皇城镇党委书记
周鹏飞 凤凰镇党委书记
杨 博 闻韶街道党工委书记
何静宜 雪宫街道党工委书记、四级调研员
高 晋 稷下街道党工委书记
朱 冰 齐陵街道党工委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投资促进中心,贾继元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刘华东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淄区 2021 年度保护发展森林资源 目标责任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临政字〔2021〕100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 2021 年度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 2021 年度保护发展森林资源 目标责任制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保护发展森林资源,加快生态美丽临淄建设步伐,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根据《国家林业局关于开展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的通知》(林资发〔2011〕24 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2018

年全国县级人民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检查方案》的通知》(资监函〔2018〕23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建立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重要性的认识

保护发展森林资源是《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赋予各级人民政府的责任,建立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也是促进地方政府执行国家林业政策,规范行政行为的重要措施,对于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发展现代林业、建设生态文明、推动科学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区自2011年开始实施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以来,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成立组织,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全区森林资源保护工作迈上了一个新台阶,取得了显著成效。今年,各镇、街道及坨皋林场要不断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责任制,扎扎实实做好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的具体执行工作,确保顺利实现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目标。

二、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主要目标责任

通过加强林地、林木执法管理和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确保全区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和林地保有量分别达到8.67%、241841.76m³和8780.98公顷以上。

(一)持续做好造林绿化工作。以淄江路、南沅路、S102、兴边路、天堂寨、天齐渊、马莲台等主要交通干线两侧和景区周围为重点,在金山镇、辛店街道、齐陵街道对已绿化的2000亩荒山进行补植提升,通过适当增加彩叶树种,营造混交林。全区完成新增造林

300 亩。各镇、街道对济青高铁两侧绿化带、城区以外国省县道绿化带、村庄绿化进行补植管护。争创市级森林村居 6 个。

(二)认真抓好林地、林木资源管护工作。严格执行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和占补平衡制度,确保征占用林地审核率达 100%。加强林地资源保护,做到资源永续利用,抓好征占用林地植被恢复工作,当年或次年完成的更新造林,异地营造的森林面积不少于因占用征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森林采伐总消耗量不突破年度森林采伐限额,当年或次年完成采伐的更新造林,异地营造的森林面积不少于采伐面积。

(三)着力抓好森林防火工作。森林火灾受害面积不超过森林面积的 0.4‰;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

(四)积极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采取人工、物理、生物、喷洒无公害药剂等综合措施,确保无公害防治率达 90% 以上;有虫株率控制在 5% 以下;叶片保存率 85% 以上;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2‰ 以内。

(五)严厉查处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无重大毁坏森林资源案件,辖区内盗伐、滥伐林木、非法征占用林地等现象得到有效遏制,行政案件的查处率不低于 95%。

(六)进一步深化林权制度改革,积极开展林权抵押贷款工作。规范林权抵押贷款、林业资源资产评估以及林权流转行为,盘活林业资源资产,促进林业产业化健康有序发展。

三、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把保护发展森林资源摆

到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根据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领导小组和考核领导小组成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领导小组和考核领导小组成员,加强对全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规划、管理、指导、协调、考核、督查等工作。各镇、街道要及时成立和调整相应的组织机构,明确领导责任,确定专人负责,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落实目标考核,强化源头监管。区政府与各镇、街道签订年度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书,明确任务,分清责任,实行目标管理和行政首长负责制,严格考核检查,确保责任到位。责任目标和任务不受领导人员变动影响,在有效期内,领导人员变动时要做好任务责任交接工作。对各镇、街道完成目标情况,区政府将组织考核组依据日常考核、平时掌握情况等,进行年终考核,并纳入全区经济社会综合考核,对任期内森林资源下降严重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三)积极研究探索,推行林长制工作。配齐区、镇、村三级林长,完善各项制度,初步构建起区、镇、村三级林长制体系,落实各级林长责任,逐步实现林长制运行管理常态化。

(四)积极适应形势,推进协同发展。依托本地资源,紧紧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这一原则,合理配置生产要素,抓住民生林业这一主题,大力发展特色经济林和林下经济,鼓励农民兴办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股份合作林场、集体林场等多元化、多类型的林业专业合作组织;加快技术改造,培育龙头企业 and 名牌产品,有效转变区域经济增长方式,促进农村经济结构

调整,推动林业产业化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农民群众,实现生态建设与民生林业共同发展。

(五)推进依法治林,巩固绿化成果。一是加大林业执法力度,严肃查处各类林木案件,严厉打击盗伐、乱砍滥伐林木、非法侵占林地、捕杀食用野生动物等犯罪行为。二是建立健全专职林木管护队伍,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工作,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山区镇(街道)要实行禁火、禁牧、禁止开山采石,着重抓好火灾多发区、重点林区、农林交叉区域的防火工作,认真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和24小时值班制度,发现火情及时汇报并立即组织扑救。平原镇(街道)要抓好对树下秸秆、蔬菜垃圾、杂草等可燃物的清理,减少火灾隐患。三是抓好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和防控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毫不松懈地抓好以美国白蛾、杨尺蠖、杨雪毒蛾、草履蚧、侧柏双条杉天牛等林木害虫为主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切实抓好预测预报和综合防治,不断巩固森林城市创建成果。

附件:2021年重点绿化任务分解表

2021 年重点绿化任务分解表

任务 单位	重点任务项目	
	任务名称	任务地点及建设内容
齐都镇	城区以外国省县道绿化补植	对辛广路两侧绿化带进行补植完善,提高绿化档次
	村庄绿化	完成3个村的“绿满乡村”建设行动,对可绿化的乡道、连村路、进村路进行绿化美化
	农田林网建设	排查本域内农田林网空档区域,做好补植完善
齐陵街道	城区以外国省县道绿化补植	对老北齐路两侧绿化带进行补植完善,提高绿化档次
	荒山绿化提升	在天齐渊周围,对已绿化的荒山进行提升500亩
	村庄绿化	完成3个村的“绿满乡村”建设行动,对可绿化的乡道、连村路、进村路进行绿化美化
	农田林网建设	排查本域内农田林网空档区域,做好补植完善
皇城鎮	城区以外国省县道绿化补植	对老北齐路两侧绿化带进行补植完善,提升绿化水平
	村庄绿化	完成3个村的“绿满乡村”建设行动,对可绿化的乡道、连村路、进村路进行绿化美化
	农田林网建设	排查本域内农田林网空档区域,做好补植完善
敬仲镇	城区以外国省县道绿化补植	对辛广路两侧绿化带进行补植完善,提升绿化水平
	村庄绿化	完成3个村的“绿满乡村”建设行动,对可绿化的乡道、连村路、进村路进行绿化美化
	农田林网建设	排查本域内农田林网空档区域,做好补植完善
朱台鎮	村庄绿化	完成3个村的“绿满乡村”建设行动,对可绿化的乡道、连村路、进村路进行绿化美化
	农田林网建设	排查本域内农田林网空档区域,做好补植完善

任务 单位	重点任务项目	
	任务名称	任务地点及建设内容
凤凰镇	村庄绿化	完成3个村的“绿满乡村”建设行动,对可绿化的乡道、连村路、进村路进行绿化美化
	农田林网建设	排查本域内农田林网空档区域,做好补植完善
金岭回族镇	村庄绿化	完成3个村的“绿满乡村”建设行动,对可绿化的乡道、连村路、进村路进行绿化美化
	农田林网建设	排查本域内农田林网空档区域,做好补植完善
金山镇	荒山绿化提升	在淄江路、南洋路、S102、兴边路、天堂寨周围,对已绿化的荒山进行提升1000亩
	村庄绿化	完成3个村的“绿满乡村”建设行动,对可绿化的乡道、连村路、进村路进行绿化美化
	农田林网建设	排查本域内农田林网空档区域,做好补植完善
	矿山修复	完成矿山修复绿化300亩
稷下街道	村庄绿化	完成3个村的“绿满乡村”建设行动,对可绿化的乡道、连村路、进村路进行绿化美化
	农田林网建设	排查本域内农田林网空档区域,做好补植完善
辛店街道	荒山绿化提升	在淄江路周围,对已绿化的荒山进行提升500亩
	村庄绿化	完成3个村的“绿满乡村”建设行动,对可绿化的乡道、连村路、进村路进行绿化美化
	农田林网建设	排查本域内农田林网空档区域,做好补植完善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20 年度临淄区工业企业

“亩产效益”评价结果的通知

(临政字〔2021〕10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鲁政字〔2019〕235 号)和《关于做好 2021 年“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通知》(淄工指〔2021〕1 号),加快建立以质量和效益为导向的工业企业分类综合评价体系,促进全区工业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临淄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经过数据采集、企业核实、评分评级,对全区 308 家符合条件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 254 家符合条件的规模以下的工业企业完成综合评价,分为 A、B、C、D 类四级,现公布如下:

一、规上工业企业

(一)A 类(62 家)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齐鲁石化分公司

淄博科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浩德乳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华沙新材料有限公司
齐鲁伊士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科威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联碳化学有限公司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兴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鲁源工业催化剂有限公司
淄博华星助剂有限公司
山东隆盛和助剂有限公司
淄博齐鲁比欧西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金茵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隆信药业有限公司
山东齐胜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华谊合丰特种化学淄博有限公司
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朗晖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兴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鑫泰石化有限公司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金安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鲁轩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舜天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遨博(山东)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淄博齐龙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一诺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淄博加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山东天迈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淄博新塑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旭佳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熙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洁林塑料制管有限公司
山东瑞海米山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骏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赛尔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胜赢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冠宏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中南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齐泉工贸有限公司

淄博睿霖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清源石化有限公司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凯威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宇佳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方宇润滑油有限公司

淄博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巧媳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民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大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永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齐旺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二)B类(123家)

淄博齐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德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山东锐博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凯美可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环绿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宏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鲁华同方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白燕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昌霖气体有限公司
淄博亿佳粉体材料有限公司
淄博齐茂催化剂有限公司
淄博正华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卓锐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公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金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淄博隆邦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成霖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富丰柏斯托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银都伟业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淄博元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联创聚氨酯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红泰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坤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天堂山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致远顺包装有限公司
山东高瑞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正河净水剂有限公司

山东新天鹤塑胶有限公司
淄博阳普塑料有限公司
淄博大顺混凝土有限公司
淄博凯信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国印机械有限公司
淄博琮源工贸有限公司
淄博筑森混凝土有限公司
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海立德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淄博龙兴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凯创智慧城市设施有限公司
淄博康明斯树脂有限公司
淄博三井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淄博华森粘合剂有限公司
淄博昂东混凝土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齐德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蓝天润滑油有限公司
山东联创电机有限公司
山东齐城清泉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齐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新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淄博亿顺混凝土销售有限公司

淄博卓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山东科宇水处理有限公司
淄博九顶砗业有限公司
淄博爱尔玛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山东瑞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长志泵业有限公司
淄博广筑建材有限公司
淄博胜炼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凯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桥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钧诚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宝鑫石化配件有限公司
山东高氏科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诚光工贸有限公司
淄博丹阳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科泉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齐能风机有限公司
淄博绿林框业有限公司
淄博腾泽工贸有限公司
淄博德辰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新特利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蓝晟塑胶有限公司

淄博明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双力树脂厂
淄博先科树脂有限公司
山东众联能创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双涵石化装备有限公司
山东广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齐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山东锋钢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恒立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昊虹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中和金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齐旺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淄博鲁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颐祥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圣通机械有限公司
淄博兴鲁石元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阿林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祥东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鑫乾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齐鲁机械深冷装备有限公司
山东联创聚合物有限公司
舜泰汽车有限公司

淄博春旺达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欣达光缆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金诚联创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美陵美力达风机有限公司

淄博育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万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淄博晶瑞包装有限公司

淄博齐源蓄电池有限公司

山东宇丰商用厨具有限公司

淄博齐鲁乙烯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鑫利达矿业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双洋福利油脂有限公司

淄博海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沃润包装有限公司

淄博三喜海绵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裕赢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齐鲁乙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意齐混凝土有限公司

淄博洪基机械有限公司

淄博金春泰磨料磨具有限公司

山东鑫能昆冈轻量化装备有限公司

山东齐鲁石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
淄博亿丰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清田塑工有限公司
山东博创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晨鸿电气有限公司
山东迅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王庄煤矿有限公司
山东齐鲁塑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C类(108家)

淄博市临淄国风实业有限公司
淄博腾辉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鑫方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晴朗工贸有限公司
淄博昌麟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程飞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山东竣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庄园混凝土有限公司
淄博远达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天丹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耐特混凝土有限公司
山东国润石化有限公司
山东永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瀚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德弘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润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隆鑫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淄博全胜塑化有限公司
淄博鲁萃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鹤龙纸业
淄博晶亿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奥格森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欣阳饲料有限公司
山东利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宇亚利管业有限公司
淄博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泉森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好友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九圣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德巨宜诚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孚瑞特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勤润油脂化工厂
山东国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金霸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高德鲁田催化剂有限公司

淄博浩天碧水建材有限公司
淄博苗栗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天烁沥青有限公司
淄博永泽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淄博环鑫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山东恒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淄博京联硅材料有限公司
淄博华庆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淄博嘉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亚尔富塑胶有限公司
山东顺意电器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海方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润霖工贸有限公司
淄博正德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恒兴化工厂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天和电杆有限公司
山东同康塑业有限公司
淄博典存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恒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华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合兴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淄博隆哲工贸有限公司

淄博东方易能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武峰科润塑胶有限公司

山东中瑞建材有限公司

淄博和喆通管业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八方源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淄博永华陶瓷有限公司

山东力丰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灵芝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荣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淄博琛博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和美饲料有限公司

山东中金金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富源建材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万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淄博多山水泥有限公司

淄博齐城树脂有限公司

山东昌杰塑编有限公司

淄博向东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新风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齐旭包装有限公司

山东星之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穆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淄博福临石化有限公司
山东润宝工贸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晟恒绝缘材料厂
淄博市临淄鲁达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德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新征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康盛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久立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友华纺织有限公司
淄博万和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淄博济维泽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恒瑞塑料制品厂
淄博泰光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太勋塑料有限公司
山东康浪河面业有限公司
淄博津庆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齐高塑胶有限公司
淄博多山建材有限公司
淄博奥邦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山东华银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久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齐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淄博鑫谱塑业有限公司

淄博雄峰包装有限公司

淄博聚利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环拓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广临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星都石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裕山润滑油厂

(四)D类(15家)

淄博宏泰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诺宏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诺立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日启橡塑助剂有限公司

淄博金林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华正水处理化学品有限公司

淄博伟强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瀛寰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欣洋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淄博奥思达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澳纳斯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兴武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绿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淄博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兴武凌志工贸有限公司

二、规下工业企业

(一) A 类(50 家)

淄博万多福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煜晟瓷厂

淄博全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淄博腾源钙业有限公司

淄博天宝工贸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稷山铝塑门窗有限公司

淄博辰鹏工贸有限公司

淄博兴泰工贸有限公司

淄博恒基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瑞山混凝土有限公司

淄博浩翔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淄博齐鲁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筑高混凝土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方辰母料厂

淄博金山混凝土有限公司

淄博建刚工贸有限公司

淄博诚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淄博骏昌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淄博华野建材有限公司

山东至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淄博永鑫电器有限公司
淄博齐鲁酿造有限公司
淄博朱台润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顶好化学品有限公司
淄博俊华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本信利混凝土砂浆有限公司临淄分公司
淄博海霞塑料有限公司
淄博五月化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鲁冠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淄博新环热塑材料有限公司
淄博齐美特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淄博红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海昌机械有限公司
淄博春磊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淄博海通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开美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亚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英忠树脂厂
淄博齐创衡器有限公司
淄博佳诚锅炉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金工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盛平化工厂

淄博临淄美帆塑料厂

淄博市临淄六顺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亿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淄博天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淄博双喜制粉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宏盛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淄博恒固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淄博亿拓工贸有限公司

(二)B类(102家)

淄博凯科石化机械有限公司

淄博顺迪塑编厂(淄博顺磊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山东皇城根食品有限公司

淄博奥润达工贸有限公司

淄博鲁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和信塑编厂

山东悠然电器有限公司

淄博晨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淄博威达电器有限公司

淄博鑫美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淄博双鸿电器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淄博意美达风机有限公司

山东久和无纺织有限公司

山东凯航机电有限公司

淄博树江制桶有限公司

淄博皓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山东聚圣悦新材料有限公司

淄博松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淄博齐银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淄博一超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环城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淄博顺齐塑纺制线有限公司

淄博绝对零度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汇融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淄博润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淄博齐杰化工备件有限公司

淄博众恒塑业有限公司

淄博万丰商用厨具有限公司

淄博得福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林森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稷丰电气有限公司

淄博久丰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淄博奥金迪塑料编织厂

淄博金舸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奥源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淄博永昶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山东鲁临阀门有限公司
山东开齐厨业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泰石管道设备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琳山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淄博临淄万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临淄友信塑编厂
淄博辰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金赢塑料制品厂
淄博市临淄皇城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淄博鹏业鑫安装饰材料厂
山东武峰华源塑胶有限公司
淄博齐高塑胶有限公司
淄博华格宏机械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煜盈化工机械厂
淄博市临淄宽力塑料制品厂
淄博金泉石化配件有限公司
山东金鹏翔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淄博博宣工贸有限公司
淄博齐业塑料有限公司
淄博远达化工配件有限公司

淄博汝苑工贸有限公司

淄博柳店炉业有限公司

淄博炳然工贸有限公司

淄博金诺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天德精细化工研究所

淄博联汇建材有限公司

山东建立厨业有限公司

淄博神农塑料有限公司

淄博智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淄博悦诚机械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区梧台福利印刷机械厂

淄博物华楼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融锦节能装备有限公司

淄博冠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淄博红利塑业有限公司)

山东隆德风机有限公司

淄博茂惠毛毡有限公司

淄博红昊工贸有限公司

淄博永流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裕利建材有限公司

山东营丘石化机械有限公司

淄博市坤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淄博广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临淄春光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永明包装厂

淄博市临淄佳彩印务有限公司

淄博精美佳厨业有限公司

淄博乐山工贸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玉海橡塑制品厂

淄博艺千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淄博临淄钰丰装饰材料厂)

淄博昊源塑胶有限公司

山东业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汇德厨业有限公司

淄博鑫业达工贸有限公司

淄博津溶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东胜实业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育新实业有限公司

淄博广开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凯威工贸有限公司

淄博晶辰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淄博正清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淄博金鲁木业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巨峰纸制品厂

淄博君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淄博宝润嘉塑料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万昊塑编有限公司

淄博方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三)C类(89家)

淄博市临淄国达塑料制品厂

淄博市临淄银盈缓冲材料厂

淄博聚美塑料有限公司

淄博安泰煤业有限公司

山东圣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万事达面业有限公司

淄博伊特包装有限公司

淄博和瑞工贸有限公司

淄博鲁亿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淄博源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山东金美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淄博振群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山东中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淄博银珠工贸有限公司

淄博玉丰源制糖有限公司

淄博新威达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齐王春酒业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鲁博厨房设备机械厂

淄博市临淄塑料八厂

淄博齐花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金睿特商用厨具有限公司
山东施尔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博特佳厨业有限公司
淄博粟岭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红星化工厂
淄博写意家具有限公司
淄博美天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淄博齐特厨业有限公司
淄博三蕉叶酿造厂
淄博至诚塑编有限公司
淄博荣兴制罐有限公司
淄博凯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淄博德望面粉有限公司
淄博尊翔工贸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温家面粉厂
山东庚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淄博齐进工贸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信福诚工贸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育新预拌砂浆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坤胜纸制品厂
淄博王字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淄博昱明通风设备有限公司(淄博绿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丰利面粉有限公司

淄博纳赛宁金属加工厂(淄博市临淄泽亮不锈钢加工厂)

淄博华彩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科乐宠物食品有限公司

淄博兴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豪拓纸制品厂

淄博百途塑业有限公司

淄博凯歌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淄博中轩酒业有限公司

淄博安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淄博林薇粉体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华国石化有限公司

山东卓非数控刀具有限公司

淄博广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淄博万和香食品有限公司

淄博振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淄博珺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淄博鲁东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淄博齐龙炉业有限公司

淄博力拓塑料有限公司(山东力拓塑胶有限公司)

淄博彩霞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淄博康绿泉水业有限公司
淄博华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仲荣塑料制品厂
淄博秀达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鲁燕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雷正润滑油有限公司
淄博海瑞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淄博绿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富采工艺品有限公司
淄博聚能塑业有限公司
淄博富艺玻璃有限公司
淄博润泽肥业有限公司
山东信德塑胶有限公司
淄博科胜窑炉材料有限公司
淄博航兴防腐粉末材料有限公司
淄博鑫利冠不锈钢拉伸制品有限公司
淄博齐韵匠心红木家具有限公司
山东华鑫石化装备有限公司
淄博市裕农塑料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华阳纸制品厂
山东中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丽厨厨具有限公司

淄博临淄华硕机械设备厂

淄博智联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艾高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仁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四)D类(13家)

淄博临淄昌美石化设备厂

淄博鸥洋机械有限公司

淄博辰润沥青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美之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太乙制药有限公司

山东齐鲁武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淄博老于家食品有限公司

淄博诺德威肥业有限公司

临淄区皇城镇鲁玉家具销售处

山东熹发工贸有限公司

淄博三兄弟面业有限公司

淄博扬逸帆塑料制品厂

山东鑫山工贸有限公司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5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淄区高水平推进城乡融合发展行动方案(2020-2025年)》的通知

(临政字〔2021〕10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

现将《临淄区高水平推进城乡融合发展行动方案(2020-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高水平推进城乡 融合发展行动方案(2020-2025年)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高水平推进我区城乡融合发展,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城乡融合发展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正确方向,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以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为目标,以协调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为抓手,以促进城乡生产要素双向自由流动和公共资源合理配置为关键,立足我区基础优势,吸收借鉴国家级、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实践经验,全域统筹推进,打造以工促农、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高水平谱写新时代临淄城乡融合发展新篇章。

(二) 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强化政府引导作用,加强制度设计和政策安排,加快完善产权制度,为城乡融合发展夯实制度支撑。充分尊重市场规律,以城乡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推动城乡要素配置依据市场规则、市场价格、市场竞争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催生发展新动能。

——坚持平台运作和生态打造相结合。把平台作为城乡要素流通的关键所在,加快搭建政府监管、市场化运作、统一高效的产权交易流通平台,畅通城乡要素流通渠道。围绕平台建设,加大银行、基金、保险、信托、担保等金融和中介机构引进力度,打造城乡要素流动生态圈,加快城乡生产要素双向自由流动。

——坚持重点突破和系统推进相结合。突出制度设计、平台

搭建、金融生态三大工作抓手,落实统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各项改革措施,积极探索针对性原创性差异化的改革路径。同时,加强系统谋划、推进各项改革相互配套,为城乡融合发展提供全方位制度供给。

——坚持守住底线和激发动力相结合。采取积极稳妥的工作方式,坚决守住土地所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的底线,守住生态保护红线,守住乡村文化根脉。同时,旗帜鲜明支持改革探索,在守住底线的前提下,宽容改革探索中出现的失误,充分调动各级参与改革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加快打造形成城乡融合发展改革路径和实践经验。

(三)工作目标

第一阶段:2020-2022年。立足“一年打基础、二年有突破、三年出成果”,2020年根据市城乡融合发展行动计划,提出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2021年全面推进各领域改革重点事项,及时发现和解决影响改革推进的困难和问题,边推动、边总结、边提炼,认真总结工作中的不足和经验做法,初步建立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农村产权抵押担保权能完善、城中村改造合作和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搭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体制机制等改革事项取得积极进展。2022年进一步拓展和深化综合配套改革领域,建立较为完善的城乡融合发展新模式,在促进城乡居民基本权益平等化、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城乡居民收

入均衡化、城乡要素配置合理化、城乡产业发展融合化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和体制机制改革措施。

第二阶段:2023-2025年。城乡生产要素双向自由流动的制度性通道基本打通,城乡有序流动的人口迁徙制度全面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全面形成,城乡普惠的金融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农村产权保护交易制度更加健全,农民持续增收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全区城乡布局、产业布局更趋合理,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明显缩小,为农业农村和新型城镇化发展增添新动能、注入新动力。

二、主要任务

(一) 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

1. 建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市场交易制度。(1) 制定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完善国有建设用地与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市场交易规则,健全一、二级土地市场体系。(2) 加强用途管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在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可用于工矿仓储、商服旅游等用途。竞争性交易环节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交易信息,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地价体系。(3) 入市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在使用期限内,享有与国有建设用地同等的转让、出租和抵押权能,实行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工矿、仓储用地使用最高年限50年,商服、旅游用地使用最高年限40年。每年合理安排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入市规模,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统一管理。培育和规范地价评估、交易代理等土地市场中介组织。(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各镇、街道)

2. 明确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范围和途径。(1)明确入市土地来源。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产业准入以及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的建设用地。(2)对依法取得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可就地入市。对村庄内零星、分散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复垦和用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占补平衡政策,实现异地入市。允许村集体在农民自愿前提下,依法将有偿收回的闲置宅基地、废弃的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转变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3)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可以按出让、出租、作价出资(入股)等有偿使用方式入市。出让、出租、作价出资(入股)均应采取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公开交易,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对入市面积小或者零星分散等特殊情况,经村集体讨论同意并报经区政府批准,可采取协议方式交易。(4)土地使用者在依法取得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后,经土地所有权人同意,在使用期限内可通过转让、互换、抵押等方式再次交易。(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各镇、街道)

3. 完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收益分配办法。(1)坚持分级共享原则,按照“分区位、有级差”的思路,制定公平合理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增值收益分配办法,合理确定入市主体应缴纳土

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比例。(2)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主要统筹用于城镇和农村基础设施完善、农村环境整治、土地前期开发等支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获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统一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章程制定收益分配方案,严格按照规定分配使用。(3)入市后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使用权人,以转让、互换、赠与等方式取得再转让收益的,应缴纳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改变土地用途和提高容积率所产生的土地收益应缴纳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4. 创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模式。注重规划引领、因地制宜,破解土地制约瓶颈。(1)依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平台,公告、交易、成交公示等环节实行与国有土地一体化管理。(2)制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整备入市制度,建立区、镇(街道)两级土地整备库,对于小块零散、当前利用效率不高,与产业发展、重大项目供地相关的土地,村(居)集体经济组织可申请土地入库整备,实现集体土地统筹开发。探索通过捆绑出让、代建补偿、租让结合、土地入股等方式,为产业园区、特色小镇、田园综合体等提供建设用地解决方案。(3)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所有权房地一体、分割转让。允许在村庄规划中预留一定比例建设用地机动指标,通过入市方式实施“点状供地”。(4)探索农村片区综合土地整治模式,与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市土地发展集团等政策性银行和企业

开展农村低效闲散土地综合整治,挖掘发展新空间。(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淄分中心,各镇、街道)

(二) 建立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退出农村权益制度

1. 加快农村产权确权标准化数字化。(1)对全区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以及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进行确认。(2)建立农村不动产权登记数据库及信息平台,实现农村宅基地、承包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权益登记标准化、数字化,与城区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推动不动产登记城乡同步。(3)建立完善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平台,实现农村集体资产数字化管理。(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各镇、街道)

2. 稳步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1)稳妥推进落实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制度,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资格权、适度放活使用权。(2)加快推进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完成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登记办证率90%以上,基本实现应登尽登;对违法占用的,不予确认宅基地使用权。(3)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在满足规划和用途管制等前提下,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利用存量宅基地发展多种经营活动,通过自主经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在符合统一规划要求下,开展农产品加工和服务业经营,壮大村集体经

济,促进村民增收。(4)鼓励社会工商资本下乡,在不侵占农村集体和农民权益前提下,盘活提升宅基地资源价值。(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文旅局,各镇、街道)

3. 引导农村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制定农村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管理办法,明确宅基地退出不改变农户土地承包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作为农户退出宅基地的条件。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基础上,引导有稳定非农就业收入并长期在城镇居住生活的农户、“一户多宅”农户自愿有偿退出农村宅基地。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用途,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退出宅基地不同情况,采取直接利用、置换(转让)建设用地指标,或结合生态环境建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进行综合开发等方式高效利用。(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淄分中心,各镇、街道)

4. 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和退出。(1)鼓励农户通过出租(转包)、入股等方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加强土地流转管理和服务,确保不改变土地用途、不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不损害农民利益。(2)在尊重农民群众意愿的前提下,稳妥推进整村土地流转。鼓励村党组织领办、村集体创办合作社,发展适度规模经营。鼓励村集体提供土地流转委托代理服务。鼓励农村集体以外的市场主体承接退出承包地。(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5. 建立农村集体股权有偿退出机制。规范实施集体资产股权转让、赠与、继承等行为。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在农村的合法权益,平等享受城区医疗、养老、失业保险等公共服务。对成员自愿退出的集体资产股权,经成员(代表)会议研究讨论通过,分别采取纳入集体股或量化到本组织成员等方式使用。(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人社局,各镇、街道)

(三) 完善农村产权抵押担保功能

1. 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健全适合农村发展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1) 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在业务范围内提供城乡融合发展中长期信贷支持。支持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结合职能定位,突出重点支持领域,对上争取涉农信贷自主权。鼓励村镇银行拓展业务范围。(2) 积极推广面向城乡融合发展的投融资平台和普惠金融平台。完善绿色信贷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三农”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3) 降低农村金融风险。加大农业保险险种创新。结合“信用淄博”,推广综合性农村信用信息平台,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培养形成农户和涉农经营主体的守信意识和契约意识。(责任单位: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区发改局、人行临淄支行、临淄银保监组,各镇、街道)

2. 开展农村产权抵押担保融资。(1) 落实农村产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发展农村产权专业评估机构。加快农村小型水利设施、林权、集体建设用地等不动产产权确权登记颁证,推动农村各类产权确权赋能。(2) 推动形成多元化农村产权抵押担保融资模式。

大力发展农村直接融资,推动优势涉农企业上市融资。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专业化、低成本的融资增信服务。探索组建市场化投资运营公司,搭建投融资平台,推动城乡融合发展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建设。探索推进农民住房财产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贷款试点及成果转化应用。(3)完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持续推动农业保险业务“扩面、增品、提标”。创新“政银担”合作机制,探索设立农村产权抵押风险补偿基金。(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各镇、街道)

(四)搭建城中村改造合作平台

1. 统一规划城中村改造片区。遵循统筹兼顾、规划先行的原则,结合空间规划编制,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编制城中村改造专项规划或片区详细规划,实现城中村改造与城区品质提升目标有机统一。城中村改造主体根据空间规划编制项目改造方案,经区政府审批报市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备案后实施。(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各镇、街道)

2. 探索城中村改造模式。(1)按照政府主导、统一规划、市场运作、妥善安置的原则实施城中村改造。(2)对于具备整体拆除重建条件、具有改造必要的城中村实施全面改造。对于不具备全面改造条件的城中村通过局部拆建、加建扩建、功能改变、整治修缮、完善配套设施等方式增加公共空间。鼓励村庄之间打破地域界限,实施集中安置。(3)对资金不能实现平衡的城中村改造项

目,在全区范围内进行平衡。列入棚户区改造范围的城中村改造项目免收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4)优化城中村改造住房安置政策,完善拆迁补偿标准,规范拆迁补偿行为,确保城中村居民住房条件明显改善。(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各镇、街道)

3.完善城中村改造配套政策。在保障城中村村民居住条件的前提下,留出一定比例的土地、房产等,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专业市场、标准厂房、商业门面、仓储中心等,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和满足村民生活需求。支持引进社会工商资本对村级产业园进行改造升级。推动城中村改造片区与周边区域有机融合,按照城区社区设施配套标准,加快完善城中村供暖、燃气、污水处理、停车等基础设施,配齐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商业、社区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实现同城同待遇。推动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加强与融资担保机构的业务合作,支持城中村改造项目融资需求。(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人行临淄支行、临淄银保监组,各镇、街道)

(五)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

1.健全城乡产业协同发展体系。支持城乡融合发展典型项目、重大生产力项目优先布局。健全“要素跟着项目走”保障机制,实行“亩产效益”评价改革,推行“标准地”改革,推广新增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长期租赁等方式。充分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探索构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信息共享平台。鼓励以镇、街道或若干

村为单元,利用镇、街道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工业标准厂房,推动周边村庄居民就近就业,实现部分农村剩余劳动力就近就地城镇化。(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各镇、街道)

2. 优化提升特色小镇。(1) 以找准定位、突出产业、提升品质为要求,在差异定位和领域细分中构建小镇优质产业,打造一批产业“特而强”、功能“聚而合”、形态“小而美”、机制“新而活”的特色小镇。加强特色小镇技术和人才储备,加速特色小镇优化升级。(2) 合理规划特色小镇功能区布局,在资金、人才、用地指标等方面给予扶持,加快提升特色小镇基础设施、生活商业配套设施、文化休闲环境建设水平,把特色小镇打造成农民进城创业、城乡融合发展、产城人文共建、传承特色文化的示范载体。(3) 以争创省、市级森林村镇为抓手,积极开展村庄、荒山绿化提升。结合全域公园城市和美丽乡村建设,以建制镇为主要对象,探索开展“美丽城镇”建设行动,到2022年全区至少打造一个美丽城镇样板,到2025年全区所有镇基本达到美丽城镇要求,初步构建以镇政府驻地为中心,宜居宜业、舒适便捷的镇村生活圈,加快形成城乡融合、全域美丽新格局。(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3. 打造数字农业示范园区。以打造数字农业农村城市为引领,积极运用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智慧化技术推动农业农村转型升级、跨越发展,积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5G等技术

嫁接改造农业全链条、农村各领域,全面提升农业农村生产智能化、经营网络化、管理高效化、服务便捷化水平,用数字化引领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强数字农业科技服务支撑,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园区与科研院校、重点实验室建立创新协同共享机制,在品种研发、生产加工、仓储物流、市场营销等环节形成全产业链数字融合应用整体解决方案。(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大数据局,各镇、街道)

(六) 建立城乡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1. 落实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结合第三次国土调查,全面调查全区自然资源状况,掌握重要自然资源的数量、分布、权属、保护和开发等利用状况,推进自然保护地、河流湖泊、矿产资源、森林、湿地等全要素自然资源产权统一确权登记。建立生态资产和生态产品目录清单,科学评估各类生态产品的潜在价值量,建立生态产品数据库。完善全民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开展林权改革,探索将集体土地、林地等自然资源资产折算转算为企业、合作社股权,建立完善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深入推进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完善引导全社会节水的水资源税征收机制。(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统计局,各镇、街道)

2. 建立健全生态产品市场交易体系。建立生态产品生产和消费挂钩机制,设立生态产品生产和消费交易平台,建立完善排污权、用能权、碳排放权等环境权益的交易制度。探索开展清洁能源

抵扣能耗消费总量改革。建立生态信用档案、正负面清单和信用评价机制,将破坏生态环境、超过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开发等行为纳入失信范围。探索建立生态信用行为与金融信贷、行政审批、医疗保险等挂钩的联动奖惩机制。探索开展排污权和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企业的收费权质押融资创新业务。推动绿色资产证券化。推进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探索完善生态补偿机制。(责任单位: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局、区自然资源局、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各镇、街道)

3. 创新生态价值产业实现路径。树立村庄经营理念,把片区打造与发展美丽经济有机结合起来,把良好生态环境转化为生态产业,打通“两山”转化通道。建立农产品品牌培育、发展和保护体系,做大做强“临淄西红柿”“临淄西葫芦”“边河小米”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加快生态农业建设,实施最严格的农药化肥管控制度,大力发展绿色种植、绿色养殖等高效生态循环农业,争创省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生态产品研发平台,打造生态农产品全产业链创新服务体系,培育优势主导产业或农业产业园区。积极盘活农村空闲宅基地、闲置农房,发展乡村旅游、文创基地、康养旅游、高端民宿等旅游新产业、新业态,推动农业、林业与旅游、文化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支持发展农村电商,培育打造本土涉农电商平台,以农产品销售龙头企业为载体,积极引导农产品流通“线上”“线下”联动。积极鼓励大学生返乡创业,参与家乡乡村旅游发展,带动村民共同奔小康。实施最严格的生态工业准入制度,

严格落实建设项目总量削减替代制度。支持生态高科技公司发展,培育壮大绿色食品加工、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人社局,各镇、街道)

(七) 建立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体制机制

1. 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统筹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一体化建设、一体化管护,加快补齐城乡基础设施短板。优化农村公路路网,改善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实施路网延伸通达工程、路网改造提升工程、路面状况改善工程、危桥改造等项目。开展“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专项行动,畅通城乡交通运输连接,建成现代城乡交通网络。实施农村通户道路硬化提升工程。加快城乡步行道路系统建设,结合各类交通道路开展绿道配置,建设安全、连续、生态的绿道慢行系统。统筹规划城乡污染物收运处置体系,严防城区污染上山下乡。加快建立乡村生态环境保护和美丽乡村建设长效机制,有效恢复和保护“山、水、林、田、湖”。建立全区城乡基础设施项目库,加强创新投融资方式,多渠道吸收金融和社会资本,重点向城乡基础设施补短板领域倾斜。发挥中心镇在城乡发展中的纽带作用,围绕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全面推进镇域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

村局、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各镇、街道)

2. 推动城乡教育均等化发展。完善教育优先发展保障机制,落实学前教育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和普惠性幼儿园生均经费补助资金,稳步提高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经费保障水平。加快实施《临淄区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2019—2030)》,积极创建推进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县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县。深化“互联网+教育”,实现教育公共服务平台资源全贯通,打造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和名校网络课堂,提升城乡教育发展共同体建设水平,以教育信息化推动城乡教育质量共同提高。深化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精准补充乡村学校紧缺学科教师,优化乡村教师队伍结构。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在职称评聘等方面向乡村教师倾斜。(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编办、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人社局,各镇、街道)

3. 推动城乡卫生健康均等化发展。健全城乡卫生健康网络化服务运行机制,推进以区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成员的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全面落实远程医疗、网上诊疗服务,引领优质医疗资源下沉,促进健康服务“零距离”。加强以全科医生为主的家庭医生团队建设,引导建立以健康管理为中心的医防融合新型服务模式,优先覆盖农村老年人、孕产妇、儿童、慢性病患者和贫困人口等重点人群。加快乡村卫生机构提档升级。深化中医药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不断增强中医药服务基层能力,推动中医药事业和

产业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名医基层工作站”建设,继续选派优秀医生到基层担任“业务院长”。深化全民健康促进行动,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全力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推进急性传染病和慢性病联防联控和群防群控工作。(责任单位:区卫健局、区人社局,各镇、街道)

4. 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编制城乡文化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推动文化旅游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立健全覆盖全民、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文化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加强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居)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带动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功能升级。依托区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推动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与区图书馆、文化馆互联互通,实现城市与农村公共文化资源的双向流动、互利共享。鼓励庄户剧团与乡村公共文化设施共建共享。加强体育公园建设。(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财政局、区教体局,各镇、街道)

5. 健全统筹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稳步提高居民基本医保补助标准和大病保险报销比例。鼓励利用农村闲置资产和土地建立农村区域性养老中心,探索建立农村养老周转房和幸福院建设模式。镇(街道)持续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按照市级要求调整和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建立健全农村儿童和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持续开展“希望工程”“暖冬行动”“希望书包”等贫困青少年帮扶项目。落实困难残疾人分级分类保障制度。(责任单

位：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临淄医保分局，各镇、街道)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领导机制。成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工作专班,统筹协调城乡融合发展各项工作,重点解决重大需求、重大项目和亟需解决的突出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二)加强政策集成。区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积极争取国家、省政策和资金支持,推动在城乡要素融合、服务融合、设施融合、经济融合等领域创新。

(三)加强要素保障。建立全区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清单,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建立全区城乡基础设施项目库,实行动态调整、分类管理。探索实施多元化方式保障城乡融合发展建设用地,创新资金支持方式,推动重点项目建设。

(四)强化监测评价。强化对城乡融合发展工作的跟踪监督,实行动态管理和监测。注意工作中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及时总结提炼可复制的典型经验并加以宣传推广,巩固改革成果。

附件:临淄区城乡融合发展行动方案重点任务分工表

临淄区城乡融合发展行动方案重点任务分工表

事项	序号	重点工作	任务目标	牵头部门	配合单位
建立农村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体系	1	制定出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	2021年出台，并抓好推进实施。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2	制定出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有关规定	2021年出台，并抓好推进实施。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3	制定出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地价管理有关规定	2021年出台，并抓好推进实施。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4	制定出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异地调整有关规定	2021年出台，并抓好推进实施。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5	制定出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征收和使用规定	2021年出台，并抓好推进实施。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6	制定出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收益分配管理有关规定	2021年出台，并抓好推进实施。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7	制定出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抵押贷款指导意见	根据市方案全力抓好推进实施。	临淄银保监组	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搭建农村 产权交易 制度框架、 交易平台和 平台金融生 态	8	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价值评估、抵押融资管理等办法	根据市办法全力抓好推进实施。	区农业农村局	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各镇、街道
	9	制定出台农村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流转及有偿使用管理有关办法	根据市办法全力抓好推进实施。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局，各镇、街道
	10	建立农村产权交易平台	按照市要求全力抓好推进实施。	区农业农村局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大数据局，各镇、街道
	11	加强信用农村建设	按照市要求全力抓好推进实施。	区发改局	人行临淄支行，各镇、街道
	12	建立市级城乡融合发展项目库	按照市要求全力抓好推进实施。	区发改局	区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备注：其他重点工作按照行动方案分工抓好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淄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字〔2021〕10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临淄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部署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全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1〕48

号)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盯“走在全国同类城市前列”的目标定位,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对标全国最优水平,补齐短板,巩固提升既有优势,推动营商环境评价18项指标在2020年基础上实现较大突破,全区营商环境整体走在全市前列,为加快老工业城市转型升级和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力支撑。各部门有关改革任务9月底前基本完成,年底前实现重大突破。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高标定位,对标对表。坚持高点定标、自我加压,全面对标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对标苏州等国内先进城市做法,对表本领域国内最优水平和最佳实践,找准差距,明确措施,提升标准,全力攻坚。

(二)坚持问题导向,以评促转。结合全国和全省营商环境评价,直面市场主体、群众和社会各界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诉求,瞄准企业全生命周期涉及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坚持靶向攻坚、精准发力,倒逼营商环境提升,以营商环境评价促进临淄老工业城市转型升级。

(三)坚持改革创新,落实突破。做好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和实施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两篇文章”,充分

运用新思维、新技术、新手段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在制度创新、流程再造上实现突破,全力打造营商环境和安商服务的临淄品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提升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水平。围绕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电力、获得用水用气、登记财产、纳税、跨境贸易、办理破产等衡量企业全生命周期的 8 个一级指标,重点在“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增便利”等方面攻坚,力争在深化“一业一证”、“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市政接入服务、推行“交房即办证”、优化纳税服务、提高破产案件处置效率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

(二)全面提升企业投资贸易便利度和吸引力。围绕获得信贷、保护中小投资者、执行合同、劳动力市场监管、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反映投资便利度和吸引力的 6 个一级指标,重点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绩效评价、纠纷化解、权益保护等工作机制方面攻坚,力争在强化要素支持保障、健全多元纠纷化解机制、优化就业服务、保障公平竞争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

(三)全面提升政府监管服务能力。围绕政务服务、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市场监管、包容普惠创新等反映政府监管与服务水平的 4 个一级指标,重点在提升服务能力、健全监管体系、激发创新创业活力等方面攻坚,力争在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推行“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市域通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快科技创新、

优化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

(四)全面清理规范各类涉企收费。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中介组织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中的不合理和违规收费,10月底前公布清理结果。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探索降低总税收和缴费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动态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做到定期更新、在线查询、清单之外无收费。建立健全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机制,发现问题严肃整改问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指标区级牵头部门的区政府分管领导作为本指标“总指挥”,各牵头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要会同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定期研究创新突破工作,督导改革任务落实。各部门要把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亲自协调,分管负责同志抓好调度落实。

(二)压实工作责任。区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工作专班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指标牵头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对上沟通,强化督促调度,统筹推进本领域的创新突破行动。各指标责任部门要按照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工作推进不力、政策落实不到位的严肃问责。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卫生健

康、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监管,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普遍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信用监管,推进“互联网+监管”,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持续完善监管机制,使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

(四)强化督导考评。认真做好国家和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将国家、省营商环境评价结果作为对各部门考核的重要内容。创新突破行动落实情况与“一号改革工程”一起纳入全区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实行“一票肯定”考核策略,对部门单位在试点工作中创造的被国家推广的经验和成果,在年终绩效考核中予以适当倾斜。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解读,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接受社会监督,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配套措施

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第 1 项配套措施—开办企业

1. 电子证照全面应用。推动营业执照办理、印章刻制、涉税办理等开办企业涉及的各项,全面应用“电子两证”(居民身份证电子信息、电子营业执照)。8月底前,推行申请人扫描证件二维码或录入代码信息,即可通过全省电子证照库调取相关信息,无需人工核验,取代纸质证照证明材料。(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临淄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临淄医保分局、临淄区税务局、齐化税务局、人民银行临淄支行、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淄管理部)

2. 电子印章与电子营业执照全面同步发放。9月底前,全市电子印章系统上线,并与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对接,推动所有市场主体的设立登记和名称变更事项,逐步实现电子印章与电子营业执照全面同步发放。(牵头部门:临淄公安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3. 实现分时分次办理。深化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应用,实现办理时间和进度可视可查,增加事项单独办理功能,可选择同步或单独办理。8月底前,实行新开办企业涉税办理、预约银行开

户、职工就业登记等业务“一网通办”、随时可办。(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临淄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临淄医保分局、临淄区税务局、齐化税务局、人民银行临淄支行、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淄管理部)

4. 提升企业登记智能化办理水平。推行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与电子地图系统融合应用,市场主体住所区位点选、门牌号码与房屋信息录入相结合,提高住所信息的录入效率和真实性。7月底前,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设立登记,提高信息自动识别和智能筛查精准度,减少人工干预,实现“即报即得”。(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5. 拓展“一窗通”功能范围。推动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由单纯的开办业务,向变更、备案、注销等“全链条”业务拓展。7月底前,涉企登记事项实现“全链办”,相关信息及时共享应用。(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临淄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临淄医保分局、临淄区税务局、齐化税务局、人民银行临淄支行、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淄管理部)

6. 企业开办掌上可办。推广应用“爱山东”移动政务服务平台企业开办“一窗通”功能,7月底前,实现企业开办掌上办。(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临淄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临淄医保分局、临淄区税务局、齐化税务局、人民银行临淄支行、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淄管理部)

7. 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全面推行企业简易注销改革,优化

企业开办“一窗通”系统企业注销模块信息和业务协同,探索建立营业执照与许可证同步注销机制。7月底前,实现涉企注销业务办理进度和结果实时共享,提高企业注销便利化水平。(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临淄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临淄医保分局、临淄区税务局、齐化税务局、人民银行临淄支行、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淄管理部)

8. 实现“一业一证”改革全行业覆盖。将“一业一证”由20个行业扩展到50个行业,推出30个新增行业工作规范,推广应用线上办理系统,全面实现涉及2个以上行业许可的发放1张综合许可证,解决“准入不准营”矛盾。(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9.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2小时内办结。推行市场主体登记事项“一窗受理”,建立“一窗通”系统申报事项快速审批工作机制,根据工作量合理配备受理、审批工作人员,预留“潮汐窗口”,提供“周末无休”审批服务,实现市场主体登记“当场办、一次办、限时办”,简单事项1小时内办结,一般事项2小时以内办结。(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0. 推行企业开办全链条管家式服务。积极探索企业开办“去柜台化”服务,在区政务服务中心,镇街便民服务中心,社区、产业园区便民服务站,政银合作网点等场所创建企业开办管家工作室,为各类企业提供全链条专业化管家式开办服务,推行“一站式”办理,实现企业开办由“面对面”办理向“肩比肩”服务转变,进一步提升企业的满意度和获得感。(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第2项配套措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11.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事项办理。推进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工程审批系统)互联互通,建设工程相关招投标文件、文件澄清、中标结果等信息共享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有关部门根据共享信息加强监管,办理施工许可证时建设单位可不再提供中标通知书。(牵头部门:区发改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淄分中心、区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12. 推动水电气热信联合报装。工程建设项目市政公用报装申请纳入“一张表单”和“联合踏勘”,不再单独申请。积极推进工程审批系统与专营单位业务系统互联互通,推动实现信息及设计图纸共享,在工程审批系统设置报装模块,专营单位实时获取项目接入需求,及时提供主动服务。市政设施接入涉及的审批环节实行并联审批,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制。在政务大厅划定市政公用服务专区,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窗口无差别受理水电气热信报装。有条件的专营单位共享营业网点。(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大数据中心、临淄供电中心、中国联通临淄分公司、中国移动临淄分公司、中国电信临淄分公司等)

区有关部门单位)

13. 优化联合竣工验收流程。按照“进度相似、并联打包”的原则,推行分段联合验收,建设单位根据需要自主选择分段联合验收或综合联合验收。(牵头部门:区住建局;责任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区人防办等区有关部门单位)

14. 提高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验收效率。水电气热信、道路、排水等已完工并通过验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其配套建设的教育、养老、卫生、社区服务、物业服务等公益设施,联合验收牵头部门将联合验收申请推送教育、民政、卫健、街道办事处等主管部门单位,参与竣工联合验收。通过联合验收的项目,非建设单位原因导致不能及时移交的配套公益设施,竣工综合验收备案时可以容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的移交由相关部门单位、开发企业按照签订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产权移交和使用管理协议落实。(牵头部门:区住建局;责任部门:区自然资源局、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等区有关部门单位)

15. 合并用地核准类审批事项。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核)”“工程建设使用草原审核”合并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草原建设审批(核)”。(牵头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单位)

16. 合并规划类审批事项。将“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合并为“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

发”。规划主管部门在审查设计方案时,会同行政审批部门一并审查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指标,不单独核发结建防空地下室防护规划设计方案审批文书。(牵头部门: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人防办;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单位)

17. 合并施工许可关联手续。将“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防空地下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一并审批。(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住建局、区人防办、区大数据中心)

18. 合并验收备案手续。加快推行竣工联合验收,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合并办理。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实行告知承诺制,建设单位承诺在3个月内按要求提交城建档案验收材料,即可出具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意见书(告知承诺),可通过工程审批系统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建设单位提供。(牵头部门:区住建局、区人防办;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单位)

19. 合并市政设施类审批事项。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责

任部门:区有关部门单位)

20. 推进低风险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整合。将低风险项目开工前行政审批、市政服务等事项合并为1个政务服务事项,将竣工后的验收、备案、不动产登记、市政接入等合并为1个政务服务事项,明确操作规程,实现“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次发证”。(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单位)

21. 规范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制度。设计方案审查纳入工程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受理和全过程时间管理,杜绝“体外循环”。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组织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时,相关部门和水电气热信等专营单位参与联合审查,限期提出意见。7月底前,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制定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符合条件的项目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范设计方案审查流程,根据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查项目清单,非有必要、不再上会审查。(牵头部门: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单位)

22. 缩小初步设计审查范围。对于建设内容单一、建设标准明确、技术方案简单的政府投资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不再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牵头部门:区住建局;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单位)

23. 调整施工许可办理方式及限额。根据省级出台的文件要求,适时调整限额。建设单位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后,可根据需要

分段办理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不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住建局;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单位)

24. 完善区域评估评审成果应用机制。区政府有关部门进一步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实现政府统一组织对拟提供建设用地的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文物影响等事项进行评价,不得要求用地主体承担评估费用或者重复评估,7 月底前,相应区域评估成果要关联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规划地块编码,纳入工程审批系统“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管理,获得地块的使用权人通过系统自动获取成果。(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自然资源局、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区文物局;责任部门:齐鲁化学工业区管委会、临淄经开区管委会、淄博省级农高区管委会等区有关部门单位)

25.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进一步优化完善我区“多测合一”内容和要求。8 月底前,将工程建设每个阶段中涉及的测绘业务分别整合为一个或几个综合测绘事项,实现全流程“多测合一”和成果共享。技术成果达到使用要求的,由测绘机构出具审核报告,有关部门不再进行实体工程现场核实验收。实现从用地、规划、施工、竣工、不动产登记的全过程共享应用。(牵头部门:区自然资源局,责任部门:区住建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区有关部门单位)

26. 优化中介服务。将“施工图审查”“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建设工程消防设施及系统检测”作为相应审批事项的办理环节，纳入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实行服务承诺制。持续推动中介机构“零门槛、零限制”进驻网上中介超市。（牵头部门：区住建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应急管理局等区有关部门单位）

27. 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对小微企业投资的低风险项目审批所涉及的地质工程勘察、工程监理、全流程测绘等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进一步研究制定低风险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占用（挖掘）道路修复费等减免或支持政策。（牵头部门：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责任部门：区水利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区有关部门单位）

28. 提升建筑质量管控水平。对低风险项目只需由牵头部门组织开展1次联合监督检查，相关监管部门不得单独开展监督检查。9月底前，完善信用管理机制，全面推行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牵头部门：区住建局；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单位）

29. 探索实行建筑师负责制。9月底前，根据授权，充分发挥建筑师及其团队的技术优势和主导作用，为建筑工程提供全周期设计、咨询等服务，提升工程建设品质和价值。（牵头部门：区住建局；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单位）

30. 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完善工程审批管理系统，加快推进与政务服务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

台、相关部门既有审批系统等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做到统一入口、统一申报、流程分类、统一出件。实现项目全覆盖、审批全流程、数据全归集,加强全过程审批信息监管。(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单位)

31. 完善水气热服务规范和评价体系。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完善水气热等服务规范、标准,围绕重点工作和群众关心的问题,完善信息公开内容和渠道。以用户感受、体验为评价标准,综合运用在线监控、用户调查、明察暗访和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开展服务质量评估和通报,逐步形成交互式、递进式的持续改进机制。(牵头部门:区住建局、区水利局;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单位)

32. 简化排水接入。根据《淄博市优化排水接入实施方案》,简化办理流程,纳入“一张表单”的,接入环节不超过1个,不再单独提供材料。排水接入服务单位应主动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供周边排水设施情况和排水方案咨询,项目排水方案存在问题的一次性告知。(牵头部门:区行政综合执法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单位)

33. 统一规范政务服务标准。对于合并和优化事项,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申请表、申报材料清单(可实行告知承诺的一并注明)、审批业务流程,统一补正,发放一个证书;审批权限涉及跨层级(省级以下)、跨部门的,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代替审批,合并后原审批事项对应监管责任主体不变。对于政府部门(含市

政专营单位)协作事项,明确牵头部门,组织统一编制协作规程,实施闭环管理。(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自然资源局、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区住建局;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单位)

34. 持续提升审批服务便利度。在审批权限范围内进一步加大事项整合力度,报省政府备案后实施。及时修订各类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各阶段“一张表单”和服务指南,梳理事项申请材料,同步明确可以采用告知承诺制材料,持续优化工程审批系统,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实现各类审批事项从申请受理到发证办结全流程在线办理。(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区住建局等区有关部门单位)

35. 标准化梳理并完善审批事项清单。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按照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要求,参照省级清单,10月底前,全面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环节、条件等,完善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明确审批事项名称、适用范围、申请材料和审批时限。(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自然资源局、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区住建局等区有关部门单位)

36. 依法推进改革。涉及政府规章和部门规范性文件适用的,11月底前,由相关部门按程序及时提出修订意见。(牵头部门:区司法局;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单位)

37. 实施精准分类审批。落实上级工程建设项目优化审批服务和审批流程的要求,完善我区配套措施,9月底前,形成标准菜

单和流程。根据项目类别,强化精准施策,结合“拿地即开工”“先建后验”等审批模式,对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社会投资民用房屋建筑、简易低风险项目、工业项目以及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等主题流程图进一步优化,推出更多“主题式”“情景式”审批流程。(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单位)

38. 全面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制度。严格按照《关于加快推进“标准地”改革的指导意见》(鲁自然资发[2020]5号)、《关于印发<市企业投资项目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试行)>等4个文件的通知》(淄自然规发[2021]2号)等文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加大推进力度,确保从2021年起,在重点区域工业用地全面实施“标准地”出让。(牵头部门:区自然资源局;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单位)

39. 推行全链条专业化帮办代办服务模式。根据项目企业个性化需求,为项目审批提供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链条专业化管家式服务,对简单事项“一对一”服务,项目管家“即帮即办”。对复杂事项,实行审批服务窗口前移,组织审批部门业务骨干成立VIP服务团队,“零距离”提供专业化精准服务。对重大疑难问题,组织协调区直相关部门、实行顶格协调,联动解决项目审批全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文物局等区有关部门单位)

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第3项配套措施—获得电力

40. 简化低压工程行政审批。对报装容量不大于160千瓦,管线长度不大于800米、实行“三零”服务的企业低压电力接入工程(无相关利害关系人),无需办理任何行政审批手续。涉及城市道路挖掘(快速路、主干道按原程序审批)、树木砍伐的,实行告知承诺制办理或提前3天向道路、绿化等管理部门备案。施工前建设单位将施工方案报供电企业,并签订电力接入外线工程施工告知承诺书。供电企业将施工方案和告知承诺书推送至管理部门。供电企业须在工程竣工后3个月内将相关施工信息和资料推送至相关行政审批部门。(牵头部门:区发改局、临淄供电中心;责任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临淄交警大队)

41. 优化告知承诺备案方式。对电压等级在10千伏及以下,管线长度不大于800米的短距离高压电力接入工程,施工企业或供电企业提交《施工方案》《交通疏解方案》等材料后,通过政务服务网站填写告知承诺相关信息并在线获取备案证明,在施工地点张贴后即可开工。接入完成后,建设单位将相关信息和竣工测量成果推送行政审批部门,按标准恢复道路和绿化。(牵头部门:区发改局、临淄供电中心;责任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临淄交警大

队、区大数据中心)

42. 降低企业接电成本。供电企业推行供电设施租赁模式,开展受电工程“预装式”租赁业务,向用户提供电力设施租赁服务,降低办电一次性投资,减轻企业资金周转压力。逐步提高低压接入容量上限标准,2021年起对全区范围160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供电企业投资至电能表(小微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拥有营业执照,且注册地址与用电地址一致的新装用户,不含集团用户;执行一般工商业电价;供电企业直供;同一用电地址累计接入容量160千瓦及以下)。对城区1250千伏安及以下的高压用户,探索制定投资建设到用户红线的财政补贴政策。(牵头部门:区发改局、临淄供电中心;责任部门:区财政局)

43. 推行园区快捷接电模式。做好2个省级及以上园区电网规划编制,园区提供基础通道(管廊、管沟),结合新增企业用户用电需求,供电企业超前开展电力配套设施建设,同时加快园区内在建电网工程建设进度,全力保障园区供电需求,在重点园区推广企业“入驻即送电”电力接入服务。(牵头部门:区发改局、临淄供电中心)

44. 融合线上办电渠道。推动供电企业“网上国网”APP与“爱山东”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功能融合,通过“爱山东”移动端可直接办理相关用电业务,实现用电业务“掌上办”。(牵头部门:临淄供电中心;责任部门:区大数据中心)

45. 提升办电便利透明度。依托“网上国网”APP、“办电e助手”等供电企业线上渠道,搭建办电互动平台,实现用电报装全流程在线服务。供用电双方利用电子签章实现供用电合同线上签约。通过“网上国网”APP、移动作业终端等平台免费向用户提供受电工程典型设计、造价查询服务,帮助用户更加直观、方便选择电力设计、施工和设备单位,实现供应商在线比价、服务质量线上评价等“大众点评”式服务。(牵头部门:临淄供电中心)

46. 提升不停电作业能力。开展红外测温、超声波、地电波局放检测、配网不停电绝缘喷涂等新技术应用,7月底前,城市和县域配网不停电作业化率达到92%、86%,临淄城网地区用户年均停电时间压减至4个小时以内。(牵头部门:临淄供电中心)

47. 推广线上“零证办电”。“网上国网”上线电子证照获取功能,客户通过线上线下提交用电申请时,依托身份证、营业执照、不动产证的电子证照获取功能,实现居民和政企客户“零证办电”各级营业厅、政务大厅供电窗口全部配齐高拍仪等硬件设施,实现“刷脸办电”。(牵头部门:临淄供电中心)

48. 主动获取用电需求。加快推进营销业务系统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推动企业开办、新建工程建设项目批复信息自动推送至营销业务系统,客户经理主动联系客户确认用电需求,预编制供电方案,提前开展配套电网工程规划建设,及时满足客户接入需求。(牵头部门:临淄供电中心;责任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

49. 推行供电方案现场立答。依托电网资源和可开放容量可视化,进一步完善移动作业终端典型供电方案和“网上国网”典型设计功能,对 1250 千伏安及以下高压客户全面推广供电方案远程预编、现场立答。(牵头部门:临淄供电中心)

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第4项配套措施—登记财产

50. 扩展不动产登记网上业务类型。依托省“一网通办”平台,我区将按照省市各级工作部署,积极推进“一网通办”平台各类业务的上线办理。(牵头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51. 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查询。从不动产登记数据库中提取不动产登记数据,实现地籍图管理系统与不动产登记系统有机融合,在天地图淄博发布,方便企业和群众查阅。依托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查询信息平台,推进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公开查询服务,社会公众通过不动产坐落位置、权属证书号、不动产单元号任一检索方式,自主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和限制信息,满足企业和群众在交易、继承、诉讼、赠与、租赁、抵押不动产活动中的应用。11月底前,提供地籍图查询服务,方便群众浏览相关宗地、自然幢等信息。(牵头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52. 完善司法处置不动产登记流程。相关机构向不动产登记机构发出以物抵债不动产登记协助执行法律文书后,需同时向税务机关提供不动产处分的相关信息。税务机关应依法征收受让方办理本次不动产登记应缴纳的税款(契税、印花税)。受让方缴纳税款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予以办理不动产登记。(牵头部门:区自

然资源局；责任部门：区法院、临淄区税务局、齐化税务局)

53. 优化非住房计税价格评估方式提升缴税效率。将非住房批量评估纳入存量房交易计税价格评估认定范围,推行企业间非住房交易税款智能审核。9月底前,根据不同的房屋类型、不同地段进行分级分类,对交易活跃地区的商铺、写字楼等商业、办公用房,推行批量评估。11月底前,对于工业、仓储用房,推行基于共享自然资源部门基准地价、标定地价信息的批量评估,实现非住房交易计税价格批量评估与个案评估相结合,提高企业间不动产登记缴税效率。(牵头部门:临淄区税务局、齐化税务局;责任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54. 实现不动产转移登记与水电气热过户网上协同办理。将不动产登记系统与省“一网通办”平台进行对接,增加水电气热过户选项功能,实现不动产登记和水电气热过户网上“一窗申请”;通过省、市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与水电气管理部门共享不动产转移登记、水电气热过户申请等信息,9月底前,实现网上业务协同办理。(牵头部门:区自然资源局;责任部门: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临淄供电中心)

55. 推进“跨省通办”“全省通办”。结合省自然资源厅部署,根据市级部门制定的工作方案,利用省自然资源厅平台,探索在不动产登记大厅设立“异地代收代办”专窗,通过网上办理和异地代收代办相结合的方式,实现部分登记业务“全省通办”逐步实现网上业务“跨省通办”“全程网办”。(牵头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行

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

56. 建立不动产登记和地籍测绘投诉机制。建立不动产登记和测绘调查投诉处理机制,设立不动产登记、测绘调查专门投诉热线。畅通群众对登记服务质量不高、工作流程不规范以及不动产登记结果、地籍图、测绘结果存在错误不予更正等问题的投诉渠道,妥善处理并及时向投诉人反馈办理结果。(牵头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57. 推广不动产登记错误赔偿机制。9月底前,建立不动产登记错误赔偿和追偿机制,为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购买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保护权利人依法获得赔偿,提升不动产登记公信力,降低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的履职风险。(牵头部门:区自然资源局;责任部门:区财政局)

58. 扩大“交房(地)即办证”覆盖面。扩大“交房(地)即办证”覆盖面。深化流程再造,工业项目申请竣工联合验收时,企业自愿同步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取得验收备案证明后即可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落实《全省推广“交房(地)即办证”服务模式工作方案》(鲁自然资字〔2020〕94号),对新获得的企业用地和新建商品房开发项目,根据企业需求,推进“交房(地)即办证”,实现住权与产权同步。(牵头部门:区自然资源局;责任部门:区住建局、临淄区税务局、齐化税务局、临淄银保监组)

59. 实现“一码管证”。将原不动产证书附图贴图宗地图、房

屋分户图转换为二维码并直接打印在证书上,实现扫描二维码即可查询电子宗地图、房屋分户图,权利人、不动产坐落、面积等证书权属信息以及该不动产最新的抵押、查封等限制性信息和登簿日期、是否注销(作废)等其他信息,通过证书二维码动态查询图形和权属信息,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牵头部门:区自然资源局;责任部门:临淄区税务局、齐化税务局、临淄公安分局、区大数据中心)

60. 公证与不动产登记业务联合办理。通过系统联网,在办理不动产公证时,根据公证申请人意愿,由公证机构一次性收取公证资料和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完成面签和税费缴纳,由公证机构将登记申请资料由系统传至不动产登记机构,经审核登簿后,由公证机构将公证书及不动产登记证书邮寄给申请人,实现涉及公证不动产登记业务“一次办好”。(牵头部门:区司法局、区自然资源局;责任部门:区公证处)

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第5项配套措施—纳税

61. 优化税费政策落实工作机制。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将税费宣传辅导“喷灌”“滴灌”有机结合。通过“鲁税通”征纳互动平台等渠道开展针对性政策宣传;通过对外公开咨询热线、微信群等途径开展精准咨询辅导。(牵头部门:临淄区税务局、齐化税务局;责任部门:区人社局、临淄医保分局)

62. 充分发挥大数据作用。深化大数据分析应用,主动甄别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7月底前,按“一户一策”要求,逐户生成税费管理服务事项清单和各税费台账,精准推送税费政策信息,定期发布税收风险提醒事项,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充分适用优惠政策。针对千户集团、大企业、“荣耀企业”、“四强产业”、“跨越式发展企业”等规模以上企业提供个性化、精准化服务。(牵头部门:临淄区税务局、齐化税务局;责任部门:区人社局、临淄医保分局)

63. 精简税费优惠办理手续。优化纳税人缴费人享受税费优惠方式,加大部门协同和信息共享,8月底前,除依法需要核准或办理备案的事项外,推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进一步提升纳税人缴费人享受政策红利和服务便利的

获得感。(牵头部门:临淄区税务局、齐化税务局)

64. 提高增值税留抵退税受理效率。积极配合上级单位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流程,实现纳税人留抵退税申请自动提醒,进一步提高退税办理效率。(牵头部门:临淄区税务局、齐化税务局)

65. 提高增值税留抵退税获得税款效率。财政、税务和国库部门密切合作,8月底前,畅通电子退税渠道,确保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及时获得退税款。(牵头部门:临淄区税务局、齐化税务局;责任部门:区财政局、人民银行临淄支行)

66. 加快出口业务各环节事项办理速度。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加强数据共享,加大宣传辅导力度,帮助出口企业加快全环节各事项办理速度、压缩单证收集整理时间。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完成金税三期出口退税整合系统上线工作,在确保审核审批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压缩退税办理时长。2021年,在全省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4个工作日以内的基础上,实现正常申报的一类及特定类型出口企业退税1个工作日到账。(牵头部门:临淄区税务局、齐化税务局;责任部门:区商务局、人民银行临淄支行)

67. 推进税费事项网上办掌上办。进一步巩固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按照省局、市局安排部署,8月底前,除个别特殊、复杂事项外,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可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可掌上办理。(牵头部门:临淄区税务局、齐化税务局;责任部门:区人社局、临淄医保分局)

68. 提速网上办理税费。积极配合优化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功能,争取实现在线实名认证、线上取号、在线填单、智能引导、更正申报和补缴税款等全流程智能服务,申报数据预填,税款自动计算扣除。(牵头部门:临淄区税务局、齐化税务局)

69. 广泛问需问计。建立常态化纳税人缴费人需求管理工作机制,完善“采集—分析—响应—改进—反馈”闭环管理工作链条,在全区范围内征集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及需求实现方式,围绕纳税人缴费人需求,不断推出创新举措。建立“税务体验师”机制,根据体验师反馈的意见和建议改进完善服务。(牵头部门:临淄区税务局、齐化税务局)

70. 全面优化发票服务。推广应用电子发票,向新办纳税人免费发放税务 UKey,在鲁税通征纳互动平台创新增设“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服务专区”,为纳税人开具、使用电子发票提供全天候的智慧、便捷和高效服务。加大电子发票、“票 e 送”等“非接触式”办税方式推广力度。配合市局制定“扫码促开票”方案,待省局批复市局立项后 3 个月内,积极配合开发“扫码促开票”小程序,构建对商户不按规定开具发票行为“扫码投诉、查实有奖”的发票社会共治管理模式,促进经营业户守法经营,助力“信用淄博”建设。(牵头部门:临淄区税务局、齐化税务局)

71. 配合建立网上业务分类分级一体化快速处理机制。配合上级单位机关实体化探索,积极接入市税务局 1 个中心、12 个分中心、N 个远程坐席的“1+12+N”网上业务承接架构。通过智能辅

助、流程再造、部门协作,实现更多网上业务秒批秒办、发票线上申领集中统筹,做到市区联动快速承接,税务、邮政线上线下协同。(牵头部门:临淄区税务局、齐化税务局)

72. 推动“银税互动”提质增效。持续深化“银税互动”,健全征信互认和信息共享机制,本着依法、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助力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牵头部门:临淄区税务局、齐化税务局、临淄银保监组、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

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第6项配套措施—跨境贸易

73. 建立外贸企业诉求反馈机制。依托“好差评”系统对口岸相关单位服务情况做出评价。充分发挥“淄博市外贸外资企业服务平台”作用,收到问题诉求后24小时内与企业对接,办理结果及时反馈。(牵头部门:区商务局)

74. 推进跨境电商平台建设。搭建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加大对跨境电商政策支持力度,在2021年临淄区省级外贸转型升级试点区专项扶持资金细则中对跨境电商平台建设、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给予支持,组织跨境电商政策宣讲活动,积极推进跨境电商进一步发展。(牵头部门:区商务局)

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第 7 项配套措施—优化金融服务

75. 落实银行差异化年度监管考核目标。推动大型商业银行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达 30% 以上,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力争实现 2021 年新增小微企业“首贷户”数量高于 2020 年。提升法人银行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在各项贷款中的比重,城商行、农商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在各项贷款中的比重较年初提升 2 个百分点,村镇银行保持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占各项贷款比重整体不低于 60%。(牵头部门:临淄银保监组)

76. 开展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立足服务效能对银行机构进行评价,重点评价贷款贡献、金融风险防控等方面。(牵头部门: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责任部门:人民银行临淄支行、临淄银保监组、区财政局)对城商行、农商行 2020 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开展监管评价。(牵头部门:临淄银保监组)

77. 推动涉企政务数据共享开放。依托市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持续提升银企对接成交规模和入驻企业家数。持续推进数据资源的接入和共享工作,配合市局做好相关工作。智慧临淄大数据平台建成后将推进整合汇集临淄区各类数据,从企业法人、数字经济、重点项目、民生、市场监管等专题角度探索分析应用,在数

据可管可控的前提下创新数据应用,加速实现全区基础数据共建共享,服务企业发展。(牵头部门: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责任部门:区大数据中心、人民银行临淄支行、临淄银保监组)。应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中国(山东淄博)”网站等信息系统依法依规归集共享公共信用信息,确保应公示的全公示。(牵头部门:区发改局)

78. 进一步完善征信体系。根据上级统一部署,稳妥推进二代征信数据采集切换工作,指导机构做好接口测试验收和切换上线工作。加强征信系统用户管理,重点做好对地方性金融机构数据质量考评,指导新接入机构、正在进行二代格式数据采集报送切换机构做好数据质量治理。配合上级部门对现有存量接入机构进行清理和接入方式变更,稳步推进四类机构(融资性担保公司、融资性租赁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商业保理公司)接入二代征信系统工作。(牵头部门:人民银行临淄支行;责任部门:区发改局)

79. 支持法人银行机构转型发展。支持法人银行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灵活采取清收、核销、盘活、打包处置等方式多渠道处置不良贷款。推动法人银行机构多渠道补充资本金,不断提高信贷资产质量,严防不良贷款“前清后冒”,确保不良资产状况显著改善。(牵头部门:区财政局、临淄银保监组、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责任部门:人民银行临淄支行)加强金融债券政策辅导,引导有发债意向的法人银行机构发行小微专项金融债券。(牵头部门:人民银行临淄支行)

80. 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发挥融资担保增信作用,积极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2021年6月将淄博信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纳入山东省第二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制管理。引导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降费让利,降低融资主体综合融资成本,担保业务综合费率控制在1%以内。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各类奖补政策,引导融资担保机构不断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牵头部门:区财政局;责任部门: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区工信局)

81. 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认真做好上市后备企业资源挖掘和培育,积极组织后备企业参加省、市组织的资本市场精准培训。支持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发挥苗圃培育功能,引导企业规范发展。支持企业上市、挂牌,推动有意向的企业进入资本市场发展。支持企业通过发行债券、股权投资等多渠道募集资金,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牵头部门: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区工信局、人民银行临淄支行)

82. 优化金融信用生态环境。加大对银行机构信贷行为管控力度,防范内外勾结、非法放贷、骗取贷款等行为。(牵头部门:临淄银保监组)。严惩恶意逃废银行债务行为,对拖欠银行债务行为综合分析、分类处置。(牵头部门:临淄公安局)

83. 配合完善常态化政银企沟通协调机制。利用市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助力加大对重点产业、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的支

持保障力度。配合做好探索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助力构建“供应链+担保”新模式,加速核心企业信用释放,服务更多链上小微企业。(牵头部门: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责任部门:人民银行临淄支行、临淄银保监组)

84. 营造和丰富基金行业生态。围绕基金行业发展需求,培育和引进国内一流的基金管理机构、资产管理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关联性中介机构和优秀团队,优化完善基金产业专业服务体系和配套生活服务业态。(牵头部门:区财政局;责任部门:区司法局、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

85. 推进区域性科创金融高地建设。聚焦新材料、智能装备、新医药、电子信息“四强”产业和氢能源、自动驾驶、数字经济等重点领域,加大基金投资力度。丰富新旧动能基金体系,完善投贷联动、基金引导、财融衔接等政策,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加快将我区建设成为新经济策源地和活跃区。(牵头部门:区财政局;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大数据中心)

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第8项配套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

86. 引导督促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要求,引导上市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规范运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牵头部门: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责任部门: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临淄银保监组)

87. 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配合做好对上市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监管,督促上市公司落实内部控制相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保障投资者知情权、表决权、收益权和监督权。(牵头部门: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责任部门: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临淄银保监组)

88. 依法严查违法违规行。坚持以风险和问题为导向,积极配合山东证监局加强行政监管,适用“数错并罚”“累犯从重”的原则,加大处罚力度;及时查处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严重危害资本市场秩序行为,依法追究相关方刑事责任。(牵头部门:区法院、临淄公安分局;责任部门: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

89. 提升投资者维权便利度。完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支持

投资者保护机构通过持股行权、纠纷调解、支持诉讼、仲裁等方式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精准化纠纷解决服务,优化立案、调解、取证、开庭审理等流程,提升投资者诉讼、仲裁便利度,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行使诉讼、仲裁代表人职责。加强诉前纠纷调解协作,畅通证券期货纠纷线上、线下诉调诉裁对接机制。(牵头部门:区法院;责任部门: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90. 提升投资者宣传工作质效。持续完善投资者保护宣传工作机制,扎实开展理性投资、防非识假、普法活动等各类专项教育活动,利用投资者保护宣传日组织相关宣传活动,做好金融知识宣传工作。(牵头部门: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责任部门:区法院、临淄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第9项配套措施—劳动力市场监管

91. 稳定和扩大就业。根据上级出台的进一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若干措施,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加大对复转军人、登记失业人员、大学生就业创业扶持力度,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制度,推动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应用工作,变被动执行为主动预防。12月底前实现城镇新增就业6000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左右。(牵头部门:区人社局;责任部门: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退役军人局、区残联等)

92. 打造“就好办”公共就业服务品牌。持续优化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各项公共就业服务。推进“无形认证、政策找人”服务模式,打造效率最高、覆盖最全、服务最优的服务环境,实现服务对象“零见面、零跑腿、零等待”。(牵头部门:区人社局)

93. 简化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全面推广使用电子报到证,实现高校毕业生求职招聘服务事项“全程网办”。对非公单位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取消由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的环节。(牵头部门:区人社局、区教体局)

94. 完善公共就业服务。继续加强智慧型人力资源市场建

设,着力将公共就业服务向智慧化方向推进,为广大企业和求职者提供现场、网络、移动端立体交流平台,不断完善政策推送、信息发布、直播带岗等服务。(牵头部门:区人社局)

95. 规范新业态劳动用工。根据上级安排部署,强化新就业形态人员就业创业服务,落实新业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推进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牵头部门:区人社局)

96. 优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严格执行最低工资标准制度,督促企业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及时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牵头部门:区人社局)

97. 有序推进电子劳动合同应用。根据上级安排部署,不断完善电子劳动合同平台功能,优化签订流程,提升使用便捷度。扩大电子劳动合同试点企业范围,推进我区电子劳动合同试点稳步发展。(牵头部门:区人社局)

98. 优化职称评审网上服务。实现职称申报、审核、评审和发证“全程网办”;落实职称电子证书制度,提供职称电子证书线上查验;执行在省会经济圈实现职称评审结果异地互认政策。(牵头部门:区人社局)

99. 优化工伤认定服务。积极推广企业工伤申报全程网办,减少企业操作难度,进一步落实一次办好;压缩工伤认定时限,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案件,承诺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通过应用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

管平台,共享建筑业项目参保信息、受伤职工劳动合同及考勤信息,精简工伤认定申请材料,提高办理效率。(牵头部门:区人社局)

100. 提升劳动者维权便利度。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公布举报投诉电话、办公地址等信息,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等有关要求。进一步发挥扫码投诉平台作用,着力推行扫码维权,落实好“当日受理、次日对接、三日反馈、办结销号”案件快速办结机制。(牵头部门:区人社局)

101. 提高企业依法用工意识。按照《关于充分发挥网格员作用促进基层劳动纠纷化解工作的实施方案》(淄人社字[2021]7号)要求,落实网格员政策法规宣传、劳动纠纷信息采集上报、一般劳动纠纷协调化解三项工作任务。开展网格员入户入企主动宣传活动,发现纠纷及时上报,简易纠纷即时进行调解。发挥“以案定补”激励作用,组织符合条件的网格员参加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员培训,申领调解员证书,具备调解员证书且成功调解劳动争议纠纷的网格员,可申请办案经费补助。大力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宣传,重点宣传《劳动法》、《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用人单位的守法意识和劳动者的维权意识。(牵头部门:区人社局)

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第 10 项配套措施—政府采购

102. 完善电子采购平台。按照省财政厅部署,实行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电子签章,各类采购主体的数字认证(CA)在全省范围互认互通。优化提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监管功能,实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全过程在线监管。推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与预算一体化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政府采购与预算和支付的电子化联通。(牵头部门:区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淄分中心)

103. 保障供应商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完成全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清理工作,杜绝设置各种违反公平竞争的条款和门槛,网上商城供应商库除特殊管理要求外,实行承诺入驻制度。加大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督导力度,严格要求各级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要求,及时公开政府采购意向。(牵头部门:区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淄分中心)

104. 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上述标准以上,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采取预留40%以上份额或给予

小微企业 6% - 10% (工程项目为 3% - 5%) 的价格扣除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牵头部门:区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淄分中心)

105. 助力供应商缓解融资难题。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要求,鼓励各银行积极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加大宣传力度,为供应商了解和使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创造有利条件。(牵头部门:区财政局;责任部门:人民银行临淄支行)

106. 建立拖欠账款约束惩戒机制。按照山东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办法要求,将拖欠供应商账款列入不良信用行为,并向审计监督等部门通报,实施联合惩戒。(牵头部门:区财政局)

107. 畅通供应商救济保障渠道。充分利用交易、监管平台的在线质疑、在线投诉功能,按照省财政厅标准文本格式,为供应商提供标准统一、便捷高效的供应商救济服务。严肃处置串标围标、虚假和恶意投诉等行为,对严重失信者,列入不良信用记录名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牵头部门:区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淄分中心)

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第 11 项配套措施—招标投标

108. 规范招标投标规则制定程序。加强规则制定前的评估论证,认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9月底前,建立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上级主管部门意见征求机制,维护制度规则统一。(牵头部门:区发改局;责任部门: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区商务局等)

109. 开展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清理整合。9月底前,完成全区招标投标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整合,并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各行政监督部门网站专栏公布目录及全文(或网址链接)。(牵头部门:区发改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淄分中心;责任部门: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区商务局等)

110. 加快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工作。9月底前,按照省统一部署,建设标准化远程异地评标室,完成市交易平台和远程异地评标调度系统的系统联调工作。(牵头部门:区发改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淄分中心;责任部门:区住建局等)

111. 推进省级公共资源交易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8月底前,结合“无证明城市”建设,在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施行交易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加强多平台数据对接,形成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共用。(牵头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淄分中心;责任部门: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等)

112. 创新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主体身份认证方式。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多 CA 认证平台功能,9 月底前,实现数字证书(CA)向移动端延伸,通过移动客户端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牵头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淄分中心)

113. 畅通招标投标提出异议渠道。根据已制定的各行业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各行业领域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在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要明确载明公布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具备在线异议提交和答复功能,有关主体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及时在线答复和处理有关主体依法提出的异议。(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区商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淄分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114. 完善市级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制度体系。落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信用管理办法和信用信息员制度,继续推行告知承诺制,建设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强化进场交易信用信息应用。推动信用信息跨行业归集、公开、共享、运用,落实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信用管理“黑名单”制度,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牵头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淄分中心)

115.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加强各行业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建设,紧盯招标投标关键环节,合理确定抽查对象、比例、频次,向社会公布。9月底前,完成首批次随机抽查,将抽查检查结果同步归集至本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区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6. 健全投诉处理机制。9月底前,完善各行业领域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对投诉进行受理、调查和处理,并网上公开行政处罚决定,探索在线受理投诉并作出处理决定。(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区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7. 研究制定行政监督职责分工清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职责,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快落实工业、农业农村、广播电视、能源等行业领域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职责,完善监管措施。9月底前完成职责划分。(牵头部门:区发改局;责任部门:区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等)

118. 探索开展水利项目招标投标大数据分析监管。强化交易过程监管,按照省统一部署,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项目管理平台和信用信息平台,整合数据资源,开展大数据分析,对交易异常行为进行监测预警,11月底前,实现交易数据可比对、过程可追

溯、问题可监测。(牵头部门:区水利局;责任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淄分中心)

119. 建立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常态化征集机制。在各部门行业系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通意见建议征集栏目,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不断改进管理、提升服务。(牵头部门:区发改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淄分中心;责任部门: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区商务局等)

120. 持续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智慧化改革。拓展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平台功能,推进交易、主体、信用、监管等数据信息共享,提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水平。(牵头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淄分中心、区发改局;责任部门: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区商务局等)

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第 12 项配套措施—政务服务

121. 推进“双全双百”工程。围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各推出 100 件高频事项集成办、极简办、全域办,形成《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事项清单》和《个人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事项清单》。以事项为基础,围绕“事项联办”和“一链办理”主题式服务,实行“一套材料、一次告知、一表申请”;按照市级统一部署,在“山东省政务服务网(淄博·临淄)”等平台设置服务专区,线上实现“一网通办”,线下实行“一窗受理”。(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区政府办公室;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22. 持续提升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水平。9 月底前,推动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完成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实行动态调整和同源管理,确保同一事项在政务服务平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结合省市《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办法》修改完善我区《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办法》。(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23. 提升“一网通办”水平。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上网运

行,通过精简事项办理流程,压缩事项办理时限,减少事项申请材料,配合市级打通事项办理专网,共享重复提交材料,优化在线服务成效,提升网办深度。9月底前,实现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可网办率达到95%以上,可全程网办率达到90%以上。(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24. 深入开展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市域通办”。优化通办事项办理流程,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颁证送达等全流程网上服务;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通办窗口”,开展业务培训,提供异地帮办代办、免费材料寄递等服务;落实通办事项多地协同办理工作机制,做到“一地受理申请,多地协同办理”。完成国家和省部署的第二批74项“跨省通办”和107项“全省通办”事项落地。(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政府办公室;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25. 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支撑能力。配合市大数据局完善提升市政务服务平台,提高跨层级、跨部门的业务运行支撑能力,加大政务数据统筹管理和共享应用。协助推动市政务服务平台相关功能建设,配合完成“无证明城市”系统开发,持续优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积极配合完成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升级,完成已接入市级业务系统的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更新,提升系统稳定性和业务支撑能力;配合完成省市政务服务平台业务统一调度系统建设,实现省市县业务统一调度。(牵头部门:区大数据中心)

126. 全面推动电子证照建设应用。配合市大数据局持续推动证照证明数据统一归集和管理,规范完善证照数据,提升共享数据质量。(牵头部门:区大数据中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单位)

127. 推广电子印章应用。配合市级做好全市电子印章系统开发和推广应用,并完善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应用的制度体系,进一步提升电子印章系统支撑能力。(牵头部门:临淄公安分局、区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单位)

128. 深化数据共享应用。配合建设完善市大数据平台,建设智慧临淄大数据平台,优化市区平台级联对接,畅通数据沟通对接渠道,实时接收市级数据资源。建立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应用机制,加强数据共享质量和应用成效检测,提升数据共享应用水平。(牵头部门:区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单位)

129. 探索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配合市大数据局依托省数据交易平台,开展数据交易和数据价值评估。探索开展数据交易流通,培育数据创新应用生态,不断创新打造数据服务和产品,推动企业和社会组织有序参与公共数据开发利用。(牵头部门:区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单位)

130. 持续深化“一窗受理”改革。持续推进“三集中三到位”,按照“综合一窗”+“专区一窗”相结合模式,推进无差别“一窗受理”改革全覆盖。9月底前,落实全省统一“一窗受理”标准,持续优化提升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设置,综合窗口比例达到

95%以上,鼓励公共服务事项和便民服务事项等更多事项进驻大厅,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模式。(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31. 加强区镇两级政务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9月底前,严格落实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中心建设运行标准,通过优化区政务服务中心功能布局,完善自助办理区、自助填单区、帮办代办区等功能区服务;优化综合受理窗口和专区受理窗口布置;动态调整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指南和零基础受理模板;实现镇级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标准统一,入驻单位统一、入驻事项统一、服务规范统一,提升区镇两级政务服务中心运行水平。(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32. 提升政务服务大厅服务水平。贯彻落实省《政务服务中心帮办代办标准》,明确帮办代办范围、方式和评价标准,实行大厅咨询帮办智慧联动服务机制,重点为老年人及残障人士提供保障服务。将首问负责制、一次告知、限时办结,“吐槽找茬”、窗口无权否决和预约服务、延时服务、上门服务纳入大厅日常管理和考核,不断提高服务工作水平。(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33. 持续优化“一网通办”总门户。按照上级统一部署,持续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移动端服务功能,优化栏目布局,丰富

涉企服务,不断优化网上办事体验;9月底前,配合市级建立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数字档案,实行“一企一档”“一人一档”,提供精准化服务应用和政策推送,为各服务渠道提供全面支撑。(牵头部门:区大数据中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市场监管局、临淄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教体局、区人社局等有关部门)

134. 加强政策优化集成服务。成立政策集成服务工作专班,组织全区各部门认真梳理我区印发政策文件,编制全区政策文件目录清单,实现政策上网运行。7月底前,完成区级政策标准化梳理,实现政策最小颗粒度拆解,录入山东省政策标准化梳理平台;配合市级完善政策服务“中央厨房”全流程功能,进一步提高政策知晓率、通达率。(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政府办公室、区工信局、区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35. 深入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按照“六有一能”标准要求,深入推进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实现100%全覆盖。山东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接入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机构,事项全部上网运行办理。持续将符合条件的审批事项下放镇(街道)、村(社区)办理,落实事项办理权限,完成事项标准化梳理,编制“一窗受理”业务手册。组织开展人员培训,提升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机构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全面推行镇(街道)事项“全科受理”“一窗通办”

“帮办代办”，落实村(社区)便民服务标准化建设要求，提升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制定出台关于深入推进政务服务领域政银(邮、商)合作指导意见，拓宽政银(邮、商)合作模式，扩大合作覆盖面。推进政银(邮、商)合作服务网点数量增加和可查询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增长，打造“十分钟便民利企服务圈”。推动合作服务网点自助设备、智能设备扩展应用，扩大政务服务“智能办”使用范围。(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36. 建设“无证明城市”。完成我区各部门证明事项的梳理工作；配合市级完成“无证明城市应用系统”开发，多渠道推进“无证明”办理试运行；9月底前，各级行政机关和公共服务机构保留的全部证明事项无需群众提交，基本建成“无证明城市”，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群众少跑、甚至不跑。(牵头部门：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37. 推行行政审批全领域“一证化”改革。切实解决企业群众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市政设施建设等领域办事环节多、材料多、审批链条分散等问题，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在行政审批全领域实施“一证化”改革，按照一事多需可合并、材料相似可归类、数据共享可减免的原则，将审批事项按审批大类整合形成“一件事”，力求通过流程再造、数据共享等举措，推动形成行政审批全领域“多证集成、一证综合”，真正实现“一件事、一个证、一次

办”。(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区发改局、临淄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文旅局、区文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人防办、区大数据中心、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临淄消防救援大队等区有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第 13 项配套措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138. 改革完善我区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体系。落实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方案和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等相关制度,配合市局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公证悬赏取证制度。落实市局出台的关于治理电子商务平台盗版、侵权与假冒现象的政策文件。(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法院、区司法局;责任部门:区文旅局、临淄公安分局)

139. 完善知识产权非诉纠纷化解机制。9月底前,贯彻落实全市出台的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人民调解、仲裁调解对接等工作的意见,健全我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区法院)

140. 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借助山东省国际贸易摩擦法律服务团力量,为我区外贸企业免费提供知识产权海外布局、维权和纠纷应对等法律咨询服务。9月底前,配合市级构建涉外企业知识产权纠纷信息采集渠道和协调解决机制。鼓励保险机构探索开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等保险业务。(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临淄银保监组;责任部门:区司法局、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

141. 加强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开展涉外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调查,发挥省级贸易摩擦工作站作用,配合市级建立企业境外贸易风险预警机制。(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责任部门: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

142. 加强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根据省市场监管局关于组织申报知识产权保护重点关注市场的通知,按照市级要求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专业市场申报,推进重点关注市场健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工作体系,进一步提升保护水平。(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143. 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惩处力度。贯彻落实上级制定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专项行动计划,定期公布我区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加大刑事侦查力度,快速介入、精准打击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判处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发挥淄博市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作用,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接。(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临淄公安分局、区法院;责任部门:区检察院、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

144. 加强知识产权社会共治。推动在“四强产业”、重点市场等领域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调解组织,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联盟。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将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涉企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并依法公示。

(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区工信局、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

145. 优化企业知识产权服务。开展企业专利导航,我区确定1项专利导航项目。(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146. 完善全省知识产权运营体系。9月底前,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做好搭建服务全市的运营服务网络的工作。(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147. 推进高价值专利培育。择优推荐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和企业申报省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中心;及时与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沟通,向企业推送专利优先审查行业目录,推动优先权向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高价值发明专利倾斜。(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

148. 持续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宣传力度,实现本年度专利权质押融资件数和金额较上一年度稳步增长。力争实现商标价值的资产化,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人民银行临淄支行、临淄银保监组)

149.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优化服务流程。贯彻落实《淄博市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宣传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保险、风险补偿资金申报指南,优化申报审查流程。按企业贷款到期当年1月份 LRP 的 50% 贴息,同一借款人的

财政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专利权质押贷款保险费资助的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保险费 2 年的资助分别为 80%、60%,每家企业年度内享受保险费资助最高不超过 8 万元。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评估费资助按确认发生额的 50% 给予补助,单项评估费用补助最高不超过 3 万元,专利中介机构评价服务费资助每家最高 6000 元。(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局;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人民银行临淄支行、临淄银保监组)

150. 做好省级压减专利优先审查和专利费用减缴备案审查时限政策宣传。及时关注省压减专利优先审查和专利费用减缴备案的审查时限,加大优先审查推荐和专利费用减缴备案审批时限压缩政策的宣传力度。(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151. 打造“一窗通办”的知识产权综合服务。积极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在淄博设立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受理窗口,全面开展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受理、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申请受理、代发纸质商标注册证及相关业务咨询工作;9 月底前,配合市局完成开发发明专利失效预警系统;12 月底前,积极推荐我区企业争取国家和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支持,依托淄博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服务功能,开展商标注册、质押登记等申请受理业务。(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区文旅局)

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第 14 项配套措施—市场监管

152. 完善随机抽查工作机制。7 月底前,召开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制定抽查计划并公示。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优化升级后,适时组织培训。(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153. 推进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常态化。根据《山东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制定印发临淄区 2021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实现事项清单“全覆盖”。(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154. 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的结合运用。科学应用山东省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分类结果,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全部按照信用风险分类确定抽查比例,合理分配监管资源,提高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155. 提升监管执法信息公开率。组织新增行政执法人员和

持证满4年执法人员培训,并督导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执法人员开展专业法律知识培训,规范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加强法治能力教育培训,提高执法人员法治思维和执法能力。(牵头部门:区司法局;责任部门:各行政执法部门)

156. 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应用。应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中国(山东淄博)”网站、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互联网+监管”等信息系统依法依规归集共享公共信用信息。拓展公共信用信息应用,将“联合奖惩”“信用核查”系统接入政务服务大厅,实现“应查必查”“应惩必惩”。(牵头部门:区发改局、区大数据中心、区市场监管局)

157.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开展失信政府机构清理整治,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健全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积极配合淄博市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牵头部门:区发改局)

158. 完善信用评价体系。10月底前,配合健全完善事前信用核查、信用承诺,事中信用评价,事后信用公示、信用奖惩和信用修复等全流程信用监管,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12月底前,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及时将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与各行业主管部门共享。

完善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建立分级分类监管体系,实施差异化监管;健全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引导企业主动纠正不良行为,消除不良影响;重点推进建筑业企业实时评价与招投标的紧密联动,增强信用结果的应用。(牵头部门: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59. 探索创新监管方式。探索建立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安全监管“沙箱”,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区分不同情况制定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给予 2-5 年包容期。落实《关于对淄博市独角兽类、瞪羚类企业免检免扰的通知》要求,在区级“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中五年内免检免扰。(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区教体局、临淄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临淄区税务局、齐化税务局)

160. 推行柔性监管方式。全面推行行政指导,各行政执法部门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指导领域,积极办理指导事项。8 月底前,根据上级调整后的“不罚”清单和“轻罚”清单,指导各行政执法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或者减轻处罚。配合做好公证大数据应用服务平台升级工作,加快推进公证数据共享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中应用。(牵头部门:区司法局;责任部门:各

行政执法部门)

161. 探索推行非现场监管。推行实施企业正面清单,对正面清单的企业尽量以线上和远程调查为主,线下执法辅助结合的方法,强化在线监控数据应用,对企业实施差异化管控,鼓励“先进”,激励“后进”,发现超标或异常后,现场执法或溯源。依托先进科学技术,统筹建设“超载不停车检测系统”。以“布局一张网、建设一盘棋”为总体目标,全面推广非现场执法站点建设,在2020年建成并投入使用1处非现场执法系统的基础上,今年投资3100万元,在我区治超重点路段新建7处非现场执法系统,加快构建全区非现场执法网络,切实提升科技执法水平,积极构建全区“互联网+治超”智能化科技执法体系。通过全国旅游监管与服务平台,加强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的巡查,利用淄博市重点景区监控平台对全区重点A级旅游景区进行线上辅助巡查。依托“山东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系统”实施远程监管,有效降低执法检查对网吧经营的影响。9月底前,将非现场监管作为日常执法检查的重要方式,对能够通过非现场监管方式实现监管效果的事项,不再纳入现场检查。(牵头部门: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

162. 加大诚信兴商宣传。按照省商务厅统一部署,组织2021年度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继续加强诚信兴商理念宣传,引导企业

增强社会责任感,自觉守信经营。组织主流媒体,对企业诚信经营事迹进行宣传报道,增强守信企业荣誉感、获得感,营造良好的诚信兴商氛围。(牵头部门:区商务局)

163. 推进“互联网+监管”工作常态化。9月底前,根据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完善情况,适时组织开展培训活动,确保各级有关部门熟练应用。按省部署要求,配合开展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重点领域监管数据汇聚,确保应归尽归。根据省市对“互联网+监管”工作要求,在全区部署开展“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数据质量提升活动,组织各有关部门对照“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目录清单,逐项核查监管数据录入的全面性、及时性和准确性,提高监管数据录入质量。进一步完善“互联网+监管”系统风险预警线索的接收、推送、处置和反馈机制,确保预警线索接收推送到位,处置准确、反馈及时。继续坚持监管数据、监管信息月通报制度;将“互联网+监管”工作成效作为全区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有关指标的考核内容,细化考核细则,以考促优,切实推动工作常态化。(牵头部门: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中心、区市场监管局、区教体局;责任部门:区“互联网+监管”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

164. 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全覆盖新常态。启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评估,在推进全覆盖常态化基础上

提出修正措施,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标准化、制度化。
(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165. 配合推进淄博市企业信用管理工作。对全区企业的信用管理现状开展调研,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制定《淄博市企业信用管理工作指引》,根据企业需求开展信用管理培训,提升企业抗击危机、防范风险的能力。(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166. 依法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规范公平竞争审查内部程序,完善全区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机制,加强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执行情况的督促指导。进一步发挥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机制作用,确保审查效果。(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第 15 项配套措施—提升创新创业活跃度

167. 培育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主体规模。深入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采用“育苗造林”式培育,扶持一批中小微企业成长为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型中小企业,9月底前,力争全区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达到 60 家。(牵头部门:区科技局)

168. 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提质升级工程。通过扩张规模数量、提升服务效能、优化发展环境、加强组织管理等措施,新培育 1 家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组织开展好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牵头部门:区科技局;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人社局)

169. 加速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速新旧动能转换的意见》(淄政办字[2020]43 号),加强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培育,年内新增市级以上创新平台 10 家。(牵头部门:区科技局;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人社局)

170. 稳步推进校城融合发展战略。2021 年,争取新选聘山东

理工大“科技副总”15人以上；落实好北航、青科大、山理工等高校成果转化落地工作。积极主动对接高校科技处，通过举办成果转化发布会、现场会、一对一精准对接等方式。（牵头部门：区科技局）

171. 深化财政科技创新资金改革。做好相关财政资金整合，为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的创新创业企业提供支持。鼓励企业组织实施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关键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争取上级科技资金股权投资项目支持。（牵头部门：区财政局；责任部门：区科技局）

172. 积极落实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活动扶持政策。落实好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支持政策，对符合政策要求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在省市级财政给予资金奖励基础上，区级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财政补助政策，引导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企业创新能力。（牵头部门：区科技局、区财政局、临淄区税务局、齐化税务局）

173. 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指导我区省级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建设，举办科技成果直通车活动，优化技术转移人才培养体系、理念和方向，提升省级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培训水平，建设高水平、专业化的技术转移人才队伍。（牵头部门：区科

技局)

174. 推进外国人来淄工作便利化。进一步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审批流程,缩短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业务审批期限,不断完善外国人才服务体系。(牵头部门:区科技局、区人社局;责任部门:临淄公安分局、区外办)

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第 16 项配套措施—提升人才流动便利度

175. 实施高层次人才服务标准化行动。加强高层次人才服务标准化建设,根据省市统一部署,执行淄博市高层次人才服务规范。推行“无形认证、政策找人”服务方式,通过数据共享、信息比对,为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办理“淄博精英卡”。(牵头部门:区人社局)

176. 加强高层次人才服务体系建设。持续优化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体系,完善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员制度,提升“山东惠才卡”“淄博精英卡”高层次人才服务水平,健全高层次人才服务体系。落实高层次人才交通出行、子女入学、医疗保健、旅游、体育健身等 19 大类 28 项绿色通道服务,提高人才服务便捷度。开通优秀企业家绿色服务通道,发放优秀企业家服务卡,营造支持企业、关爱企业家的浓厚氛围。(牵头部门:区人社局;责任部门:区工信局)

177. 支持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服务临淄发展。优化完善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政策措施,简化工作流程,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采取顾问指导、挂职引进、合作引进等方式,畅通高层次人才引才渠道。落实《淄博市柔性引才实施办法》,整合叠加人才

激励政策,突出我区政策引导优势。(牵头部门:区人社局)

178. 强化院士服务保障措施。提升院士等高层次人才服务保障水平,与我区企业签订4年以上合作协议,每年在淄用人单位工作不少于2个月,每年按照用人单位实际给付劳动报酬的30%为其申报市级生活补贴,单人累计总额最高200万元。院士工作在站聘任院士可申请省财政每月2万元生活津贴和每年10万元科研活动经费。获批省级资助的,市财政按1:1比例配套资助。(牵头部门:区人社局、区委组织部;责任部门:区财政局)

179. 提升市场化引才服务水平。贯彻落实《山东省鼓励社会力量引进高层次人才奖励实施办法》,提升引进人才市场化服务水平,进一步拓宽引才渠道。重奖引才伯乐,对为我区引进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人才的中介机构、单位、个人,每引进一人最高给予30万元资金支持。贯彻落实《临淄区精准招才引智十条措施》,对为我区引进市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人才的中介机构、单位、个人(第一引荐人,各级机关事业单位从事人才工作的在职人员除外),每引进一人最高给予10万元资金支持。(牵头部门:区人社局;责任部门:区财政局)

180. 激发市场化人才服务活力。落实《淄博市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扶持政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牵头部门:区人社局;责任部门:区财政局)

181. 扩大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领域。落实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贯通发展意

见,待省市出台进一步加强贯通的措施文件后,抓好贯彻落实,组织符合条件的助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参加“金蓝领”培训,获取相应职业技能证书。(牵头部门:区人社局)

182. 提高职业技能评价信息化服务水平。积极配合省市企业自主评价系统功能开发中心工作,完成企业自主评价系统功能架构升级,组织辖区内规模以上企业开展企业自主评价申报工作。开展企业自主评价过程中,主动筛选符合条件企业,选派业务骨干进行精准对接。(牵头部门:区人社局)

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第 17 项配套措施—优化外商投资服务

183. 落实重大外资项目奖励政策。根据省、市、区外资奖励政策,积极申报符合条件的项目。(牵头部门: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184. 利用好外商投资促进平台。积极利用好省“世界 500 强连线”系列活动。积极参加 2021 年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淄博市城市路演活动,争取在活动中签约一批外资项目。参与鲁港经济合作洽谈会,在活动中推介、签约一批重点项。(牵头部门:区商务局)

185. 推动省重点外商投资项目签约落地。进一步完善外资重点项目协调调度机制,继续加大跟踪服务工作力度,盯紧重点外资项目。对拟到账项目摸排外资到位日期,逐一督导推动。对在建设项目,重点抓资金到账;对已签约的项目,重点抓跟踪服务,争取尽快落地,尽快办理企业登记手续;对意向性项目,重点解决制约项目落地的瓶颈问题,促进合作双方尽快签约。(牵头部门:区商务局)

186. 及时协调解决外资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依托“全省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对外资企业反映的问题积极协调解决，实现部门联动，盯住靠上做好服务。（牵头部门：区商务局；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外办、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人民银行临淄支行、临淄银保监组、临淄区税务局、齐化税务局）

187. 落实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设备减免税政策。继续发挥“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大使制度”的作用，积极宣传《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帮助外资企业了解相关政策，做到“应享尽享”。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和答疑服务，企业填报时提供全程辅导，确保企业上报的项目符合要求。定期与海关部门沟通，及时掌握我区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策情况。（牵头部门：区商务局）

188. 完善外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根据《淄博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办事指南》，健全投诉方式，完善投诉工作机制，依法受理外资企业投诉事项，加大协调处理力度，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牵头部门：区商务局）

189. 利用“选择山东”云平台，开展“云招商”。积极利用“选择山东”云平台，宣传推介我区产业规划、优惠政策、营商环境及“四强产业”招商项目等重要信息，做好线上宣传推介工作。积极

组织我区“四强”产业等领域企业参与“云招商”系列招商活动,推介企业优势,链接境外资源。(牵头部门:区商务局)

190. 全力保障优秀外资企业主要负责人绿色通道服务。对淄博市符合条件的重点外资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区内配套享受规定的绿色通道相关服务。(牵头部门:区商务局;责任部门:区教育局、区科技局、临淄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旅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齐商银行)

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第 18 项配套措施—法治化营商环境

191. 建立管理人履职保障机制。按照《关于推动和保证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要求,全方位保障管理人在破产企业资产调查、处置、分配等方面依法履职,顺利推进破产进程,加速市场出清效率。(牵头部门:区法院;责任部门:临淄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临淄支行、临淄银保监组、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

192. 建立办理破产中涉金融协作机制。加强重整企业融资支持,规范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流程,积极挽救有重整价值的企业,保障债务人企业财产保值增值。合理防控金融风险,保障金融机构债权人合法权益。(牵头部门:区法院;责任部门:人民银行临淄支行、临淄银保监组、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

193. 健全和完善破产资产协调联动机制。积极探索破产企业土地、房产处置措施,解决破产企业厂房土地存在的房地分离、违章建筑、划拨用地收储、土地利用规划调整、停工楼盘复建等与破产财产处置的有关问题,规范企业破产资产处置工作,降低大宗土地、房产处置难度,破除破产财产处置难题。(牵头部门:区法

院;责任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

194. 优化破产程序中处置不动产及办理登记等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关于受理破产后的通知、债务人企业不动产处置后办理转移登记等工作程序,协调解决债务人企业及相关利害关系人不动产查询、划拨土地地上建筑物处置等问题,加快破产企业占用不动产等生产要素在市场中的流动,推动破产案件的顺利推进。(牵头部门:区法院;责任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195. 建立破产企业职工权益保障机制。协调解决破产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欠缴社保、医保补缴及核销等问题,畅通管理人与社保、医保部门沟通渠道,保障破产企业职工基本民生权益。(牵头部门:区法院;责任部门:区人社局、临淄医保分局)

196. 畅通破产企业市场退出通道。引导管理人积极履行破产清算企业注销登记等职责,协调解决公司强制清算、企业破产清算所涉注销登记等问题,对企业营业执照、公章无法缴回、企业股权被质押或司法查封等事项与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沟通,扩大适用破产清算企业简易注销登记范围,加速破产企业市场出清。(牵头部门:区法院;责任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197. 建立协同打击逃废银行债务犯罪行为机制。构建跨行资金流向统一协查机制,规范协查程序,拓宽管理人追查债务人资金流向的信息渠道。研究制定关于联合打击破产逃废债务、追查破产企业资金流向的实施办法,协调加大对企业破产相关的挪用资金、职务侵占、虚假诉讼、转移和隐匿财产等犯罪的立案、侦查、

打击力度。(牵头部门:区法院;责任部门:人民银行临淄支行、临淄银保监组、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

198. 建立破产办理中信息建设与共享机制。建立破产信息与大数据信息的对接机制,规定信息的动态管理更新,推动多部门、多渠道、多领域信息共享,提升市场主体信息的透明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牵头部门:区法院;责任部门:区大数据中心)

199. 转变服务理念,提供“最好一次不用跑”式诉讼服务。修订完善诉讼服务大厅工作规范,扩展服务职责,实行“肩并肩”诉讼服务模式。开展“当事人只跑一次、最好一次不用跑”诉讼服务活动,全面建设集约高效、多元解纷、便民利民、智慧精准、开放互动、交融共享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实现一站式诉讼服务,全方位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牵头部门:区法院)

200. 聚力诉源治理,开发诉源信息平台,减少案件增量。主动融入基层解纷网络建设,做好与基层党组织、政法单位、自治组织、商会、行业协会等机构的对接,助力打造无讼社区;进一步健全完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开发诉源信息平台,精准掌握和深入分析万人成讼率,强化司法大数据对矛盾风险态势发展的评估和预测预警作用,提前防控化解各类矛盾风险,减少诉讼案件增量。(牵头部门:区法院;责任部门:区司法局、区工商联)

201. 强化案件调解,降低纠纷解决的费用和耗时,确保案结事了人和。对适宜诉前调解的案件积极导入诉前调解程序,推广使用在线调解平台,完善诉前诉中的多元解纷联动衔接机制,大力

开展委派调解、委托调解。在诉讼服务中心配备专职调解员,明确调解员职责及参与的阶段。完善特邀调解程序及调解员管理办法,扩大特邀调解队伍,特邀调解员包含专家学者、律师、公证员、鉴定员等专业人才。实行名册挂网公开、按领域区分调解员等精细化管理。(牵头部门:区法院;责任部门:区司法局)

202. 凝聚社会合力,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加强与其他行政机关、调解组织的诉调对接工作,完善法院诉讼程序与调解程序、仲裁程序、公证程序及行政调解、行政复议、行政裁决、司法确认等程序的衔接,建立相应的具体实施制度和对接系统,并积极开展工作,为群众提供更加丰富便捷的解纷方式。(牵头部门:区法院;责任部门:区司法局)

203. 完善速裁机制,进一步降低诉讼耗时。增设多个速裁快审团队,配置全职调解员及特邀调解员,提高速裁案件结案效率。完善保全、送达、调解、鉴定等辅助工作前置到立案前的体制机制,减少速裁案件立案后的耗时。简化送达方式,对于速裁案件的程序性材料采取电子送达方式,对于裁判文书当事人同意电子送达的也可以采取电子送达方式,减少送达耗时。简化速裁审理程序,对于当事人不要求答辩期的可以直接开庭,在一审速裁案件中推广适用令状式、表格式、要素式文书,提升速裁案件文书制作质效。(牵头部门:区法院)

204. 开展诉前委托鉴定,增强当事人诉讼预期。制定《关于诉前委托鉴定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将大

部分司法鉴定案件纳入诉前完成,增强当事人诉讼预期,同时将鉴定对审判质量和效率的影响降到最低。(牵头部门:区法院)

205. 强化案件质量管理、杜绝类案不同判。建立类案示范判决、类案强制检索等制度,应用更智能、超容量数据库的类案检索系统发布买卖合同案件白皮书,建立“买卖合同案件”类案审判要素及证明标准模块;引入山东省法官培训学院专业团队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工作,从路径保障、责任追究两个方面强化法官准确适用法律的意识和能力。(牵头部门:区法院)

206. 健全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实现人民法院执行查控网络与公安、民政、人社、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以及各金融机构、互联网企业等单位之间的网络连接,建成覆盖全国及土地、房产、证券、股权、车辆、存款、金融理财产品等主要财产形式的网络化、自动化执行查控体系。(牵头部门:区法院;责任部门:临淄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

207. 建立健全查找被执行人协作联动机制。建立健全人民法院与公安机关查找被执行人协作联动机制,协作查找被执行人下落、协作查扣被执行人车辆、限制被执行人出境,建立网络化查人、扣车、限制出境协作新机制,对人民法院决定拘留、逮捕或者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的被执行人以及协助执行人,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收拘。对暴力抗拒执行的,公安机关及时出警、及时处置。

(牵头部门:区法院;责任部门:临淄公安分局)

208. 建立拘留费用保障机制,提升执行威慑力。积极争取财政支持,解决无人垫付拘留费用致使拘留措施难以实施的问题。

(牵头部门:区法院;责任部门:区财政局)

209. 解决不动产司法拍卖户籍迁入问题。积极与公安机关沟通协调,通过设立集体户的方式,将被执行人户籍迁出,确保买受人可以顺利迁移户籍。(牵头部门:区法院;责任部门:临淄公安分局)

210. 协调推进律师收费优惠,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积极与律师协会合作,完善《买卖合同等商事案件律师收费优惠办法》,进一步降低诉讼成本。(牵头部门:区法院;责任部门:区司法局)

211. 诉讼费用主动退还,执行案款及时过付。简化退费流程,采用网上退费的形式,对应退诉讼费用,由法官主动发起诉讼退费,将应退款项支付当事人提供的退费账户。进一步规范执行案款管理,确保执行案款及时过付给当事人。(牵头部门:区法院、区财政局)

212. 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提升司法透明度。配强庭审公开设备,提升庭审直播比例。加强文书上网管理工作,升级裁判文书上网软件,让文书上网更智能。建立外网营商环境专栏,及时公开营商案件质量效率和各类诉讼指引,进一步提升法治营商环境的透明度和服务便利度。(牵头部门:区法院)

213. 提升智慧法院服务水平,让当事人少跑路、少花钱。完

善移动法院功能,加大与其他系统数据对接力度,实现90%以上的诉讼服务功能可以在线完成。加强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工作,确保涉案当事人随时查询。完善互联网法庭功能,建设集远程庭审、远程质证、鉴定人远程出庭、远程提讯智能庭审、自动直播等于一体的智慧法庭。推动电子诉讼向移动端拓展,整合已有诉讼服务端口,简化操作流程,面向群众提供智能化、一体化、协同化、自主化智慧法院服务,让当事人少跑路、少花钱。(牵头部门:区法院)

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第 19 项配套措施—数据赋能发展

214. 构建数字政府发展体系。加快政务外网扩容升级和业务专网整合。配合完善市大数据平台建设,完成智慧临淄大数据平台建设,提升数据采集、储存、治理和共享交换能力,优化数据服务查询功能,实现省市数据服务互联互通;建设数据供需对接模块,畅通数据需求沟通渠道。配合市局建立政务数据共享应用流程规范,明确各方职责和操作流程,促进部门协同高效运行。持续推进数据汇聚和共享,加强数据质量和应用成效检测,规范数据资源管理,健全数据资源体系。配合市局持续完善面向公民、法人单位和公务人员的统一门户和身份认证体系;配合部署自主可控的政务区块链平台;依托全市统一的移动端,实现快速、扁平化沟通,持续深化“一次办好”改革,以“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为需求牵引和业务驱动,构建集约化、一体化数字政府发展体系。(牵头部门:区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单位)

215. 推进监管信息归集共享。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推动监管数据录入的全面性、及时性和准确性,及时上报反馈系统应用的问题和建议,做好系统应用指导和保障工作。对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推送的风险预警线索及时处置和反馈。(牵头部

门：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区司法局、区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具有监管职能的部门单位)

216. 配合市局建设“法人服务总入口”。统一企业服务入口，为企业提供“一站化”“一体性”“一窗式”服务。依托市大数据平台、智慧临淄大数据平台数据资源，建立企业数据标签，实现企业“精准画像”，为企业提供政策精准匹配、诉求直达和惠企资金兑现等场景式服务，实现企业凭一码获取企业档案和证照信息，一站享受各项服务；为政府部门提供企业大数据统揽展示，实现宏观经济运行分析、行业企业分析和产业链全景分析，为政策制定提供参考。（牵头部门：区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单位)

217. 健全“一网统管”机制。建立健全“市区联动、条块协同、合力共治”的“一网统管”运行体制，整合各级各部门信息系统和数据，以市综合指挥平台为基础，搭建区级子平台，为风险监测预警、重大事件应对处置、应急管理科学决策、城市精细化管理提供有力支撑，不断提高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牵头部门：区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临淄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区有关部门单位)

218. 加强公共数据开放。依托市公共数据开放网，持续规范完善开放数据，提升开放数据质量，在保证数据安全和依法依规使用的前提下，推进公共数据开放，打造数据创新应用产品，营造良好的大数据生态。（牵头部门：区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单位)

219. 加强数据资源统筹汇聚。依托项目验收把关,推进数据资源全量汇聚和增量数据实时更新,确保已汇聚数据资源的全面性、及时性和准确性,为数据共享应用提供有效支撑;积极争取市数据返还和更新,不断扩大本地数据资源池。(牵头部门:区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单位)

220. 推动大数据创新应用。以“一网通办”“无证明城市”建设等政务服务数据应用需求为牵引,加强数据供需对接,规范完善数据服务申请和共享应用标准,实时更新数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助力政务服务事项减材料、减流程和跨部门协同办理。围绕金融、应急、社保、人才、审计、健康医疗、教育、公共资源交易等8个领域,打造大数据典型应用场景和解决方案,助力公共服务流程再造、减证便民,推进要素配置优化高效,实现政策决策科学有据、社会治理精准施治。(牵头部门:区大数据中心;责任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区应急管理局、区人社局、区审计局、临淄医保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淄分中心等区有关部门单位)

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第 20 项配套措施—涉企政策落实

221. 完善财政直达资金管理机制。扩大直达资金范围,基本实现中央财政民生补助资金全覆盖,对中央扩大直达资金范围纳入的转移支付,区对应安排的资金一并纳入直达资金范围。加强财政项目库建设,提高项目储备数量和质量,确保直达资金下达后尽快安排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能。(牵头部门:区财政局;责任部门:区有关部门单位)

222. 实施税费优惠直达快享。严格落实中央、省各项减税降费优惠政策,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将税费宣传辅导“喷灌”和“滴灌”有机结合,有针对性的开展政策宣传。严格落实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在门户网站公示行政事业性(含涉企)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清单,根据上级优惠政策及时调整补充收费目录并动态更新。通过设立“涉企收费监测点”、聘任“涉企收费监察员”、公布“涉企收费直通车”电话信息等方式,畅通“政企”沟通渠道,了解企业诉求并及时协调处理。(牵头部门:区财政局、临淄区税务局、齐化税务局)

223. 持续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加强对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市政公用行业等领域涉企收费检查,持续开展转供电环节

电价整治,对中小企业融资过程中涉企服务收费领域重点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自查和监管检查,提高抽查频率,严格规范收费行为,合理降低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

224. 严格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收费管理。坚决执行明令取消、停征免征以及降低收费标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规定。执收单位全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收费情况随年度收入预算予以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发改局;责任部门:相关执收单位)

225. 建立健全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机制。按照“接诉即办”机制要求,进一步提升投诉举报处理效能,实行投诉举报首接负责制,对通过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8189000 热线平台及其他渠道接受的涉企收费投诉举报事项,即时分送,承办部门应当在收到分转通知之时起 24 小时内办理。适用一般程序的案件,应当压缩时限快处快结。(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市民投诉中心)

226. 推进“亲清在线”企业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依托全市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整合各类涉企政府服务事项与公共技术服务、人才招聘培训服务、金融财税服务、政策咨询服务等企业服务资源,建立涵盖精准招商、企业孵化、创新创业、科技金融、工业地产、惠企政策、企业帮扶、项目审批、技术开发、产业

设计、企业报税、中介服务等模块的企业服务一体化体系。根据企业特征和需求,利用大数据技术靶向推送惠企政策信息。开展政策兑现在线填报,自动匹配可申请政策、支持方式,模拟计算政策兑现结果,生成政策服务指南,实现惠企政策兑现一键触达。(牵头部门:区工信局、区发改局;责任部门:区大数据中心、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

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第 21 项配套措施—基本公共服务

227. 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实施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三年行动计划,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促进中医药事业和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在全区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建设“扁鹊中医阁”,让群众方便看中医,放心吃中药。(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228. 强化教育资源保障能力。实生均经费政策,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全区普惠性幼儿园占比达到 85% 以上;推进基础教育资源优化配置,全区开工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 1 所及幼儿园 3 所。临淄区“义务教育掌上办”新生入学平台已建设完成,现已开始网上报名,平台对接公安、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实现了数据共享,除特殊情况外,力争实现义务教育段中小学学生入学“全程网办”、“一网通办”。(牵头部门:区教体局)

229. 提升基本养老服务能力。持续实施敬老院改造提升三年计划,年内启动皇城敬老院改造任务,新增护理床位 60 张。在确保完成全区 10 处以上长者食堂示范点建设的基础上,依托现有农村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全面推进全区长者助餐服务,形成社

区长者食堂-社区长者助餐点-企业长者助餐点,不同层次、不同投资主体、不同运营方式的立体多层长者助餐服务体系。(牵头部门:区民政局)

230. 提升文化旅游服务水平。积极组织参加省、市文化旅游惠民消费季活动,组织“赶牛山”乡村游系列活动、临淄之夏广场文化活动、5.19 中国旅游日等一系列主题文化惠民活动。开展夜间文化旅游氛围提升行动,营造独具临淄文化特色的夜间经济消费新空间、新体验,打造夜间经济网红打卡目的地和时尚消费目的地。(牵头部门:区文旅局)

231. 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在全区城市社区新建 7 片多功能运动场,规划布局 2 处青年时尚运动场所,改扩建 1 处时尚运动主题公园,打造 1 条“青年夜跑”路线、1 条“青年骑行”网红运动路线。(牵头部门:区教体局)

232. 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推进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深度治理,制定《临淄区 2021 年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方案》,从提源头替代率、废气收集率、治污设施运行率、废气去除率、监测能力建设等方面着手,全力抓好 VOCs 整治;配合市局开展 PM_{2.5} 和 O₃ 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跟踪研究,推进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牵头部门:临淄生态环境分局;责任部门:区发改局、区工信局、临淄交警大队、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33. 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明确水质提升目标任务,督促各

项重点工程按期完成。提升水环境质量,建立月调度机制,加强督导检查,确保2021年12月底前主要河流断面全部消除劣V类水体,国控断面优良水体比例河流达到考核目标。(牵头部门:临淄生态环境分局;责任部门:临淄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34.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土壤环境管理。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应用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在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供应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查询系统相关地块信息,对未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以及未经治理修复或治理修复未达到相关用地标准的地块,不得进入用地程序。污染地块安全利用达到国家考核要求。(牵头部门:临淄生态环境分局;责任部门:临淄规划管理办公室、区工信局)

235. 探索建立危险废物大数据监管平台。全面实施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制度,对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情况进行动态监管,提升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水平。推进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增强产生固体废物企业的环境管理水平。(牵头部门:临淄生态环境分局;责任部门:临淄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36. 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全力推进胶济客专临淄站改造工程。完善快速通达大网络,配合实施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建设,完成S228黄临线改建附属工程;配合做好G308文石线拓宽改造、G309青兰线拓宽升级前期准备工作。优化畅通区级公路网,

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深化实施路网延伸通达 18.4 公里,路网改造提升 17.6 公里,路面状况改善工程 132.1 公里,危桥改造工程 1 座。(牵头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237. 全面推进全域公园城市建设。实施城市公园绿地建设行动,全区新建或提升改造功能适用、景观怡人的“口袋公园”“拇指公园”、社区公园等 14 处。(牵头部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环境质量百日攻坚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21〕3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环境质量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环境质量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今年以来,我区环境质量同比恶化,持续排名全省后位,为改善环境质量,扭转排名靠后的不利局面,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开展全区环境质量百日攻坚行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攻坚时限及目标

自7月1日至9月30日,全区单月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确保退出全省“后十”、全市“后三”,累计排名退出全省“后五”、全市“后二”。

市控以上河流断面21项指标全部达到水功能区划要求,排海管线稳定达到V类水标准,全省河流断面水环境质量单月排名退出“后五”,累计排名退出“后三”。

重点问题整改进度达到目标要求。

二、攻坚任务及措施

(一)环境空气质量攻坚(16条)

1.调整优化能源结构。9月底前关停淘汰4台35蒸吨/小时燃煤锅炉。完成齐鲁石化热电厂8#机组和炼油动力站2台机组节能降耗技术改造,并开展齐鲁石化两台高背压机组建设。提高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在一次消费能源中的比重,除山区外,实现散煤清洁化治理“全覆盖、全替代”。9月底前完成临淄热电厂7#号机组淘汰任务,2021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达到9%,年内全区平均清洁取暖率超过75%。按照省政府《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严格控制“六大高耗能行业”中的16个高耗能高排放环节相关项目审批,坚决实行减量替代(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行政审批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临淄供电中心,以下任务均需各镇(街道)落实,不再列出)。

2.调整优化交通运输结构。9月底前完成国Ⅲ及以下排放标

准的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年内公共领域新增和更新车辆全部采用新能源车,全区新能源公交车比例达到 85% 以上(区交通运输局、区发改局)。

3.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持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喷码登记及检测工作(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完成国 I 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任务(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执法检查,停用不达标车辆,依法查处用车单位、业主及工程标段相关负责人(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

4. 推进火电行业减排。加强火电行业燃煤质量监管,鼓励企业采用低硫、低灰、高热值燃煤,每月对辖区内火电企业燃煤情况进行一次全覆盖检查,严厉查处使用劣质煤的火电企业,通过煤质提升降低火电行业污染物排放量(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火电行业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强化污染物排放全过程管控,从 7 月起,每月 SO_2 、 NO_x 排放量之和较去年同期削减量不少于 5%(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5. 严格执行《2021 年度淄博市臭氧污染管控方案》。实施差异化管控,2021 年度夏秋季期间,启动 II 级响应时,石化、化工企业生产负荷降至 75%,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加工、橡胶、涂料与油墨制造、沥青拌合站、家具制造等行业涉 VOCs 排放工序每日 9 时至 16 时暂停生产;启动 I 级响应时,石化、化工企业生产负荷降至 70%,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加工、橡胶、涂料与油墨制造、沥青拌合站、家具制造等行业涉 VOCs 排放工序限产 50%,且

每日 9 时至 16 时暂停生产。每月对 VOCs 重点排放企业进行现场检查一次,对臭氧管控期间不落实管控措施的企业,发现一次实施行政处罚,发现两次即实施停产直至管控结束。对 VOCs 排放量排名靠前的 40 家重点企业落实驻厂监管制度,持续至攻坚行动结束(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6. 根据《关于在全区深化成品油违法经营、“散乱污”企业、货车非法改装“大排查、大整治”集中行动的通知》要求,持续开展集中打击和清理取缔黑加油站、流动加油车专项行动(区商务局)。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专项检查(区交通运输局)。开展建筑施工外墙施工喷涂作业专项检查(区住建局)。强化餐饮油烟监管,每月抽取三分之一的餐饮单位进行油烟专项执法检查,不正常的进行停业整改,攻坚期间实现全覆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7. 积极推进工业炉窑治理。根据《临淄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实施方案》要求,强化生产全过程管理,精准、科学治污,对包钢、加华、中凯、凯信、齐鲁乙烯、志华、长志泵业、蓝帆化工、建兰、凯日、久元 11 家重点企业率先实施,加快空气质量改善进程(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8. 开展 CO 深度治理。加强对齐鲁乙烯化工,华银水泥,齐鲁分公司二化肥、三四硫磺等完成整治企业监管,1 个月内配套在线监测,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巩固整治成果,加快齐鲁公司烯烃厂、志华、建兰化工的工艺、末端治理,要求稳定达到 $200\text{mg}/\text{m}^3$ 排放要求,全面降低 CO 排放量和浓度,力争达到同比下降 80% 以上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上述重点行业企业要强化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杜绝小时值超标等情况,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9. 强化第三方科技运用。聘请专家服务团队,强化数据管控和调度分析,每月召开一次空气质量分析会及时研判。建立“雷达预警+无人机巡查+微站点监控和溯源+人工管控+多重喷雾降尘+机扫冲洗”的立体治气体系,做到第一时间确定污染区域、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第一时间溯源处理、第一时间消除影响,形成联防联控闭环机制(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10. 加强重点区域空气质量管控。根据《临淄区重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管控工作方案》(临环委办[2021]4号)文件规定,按照“六个一”工作机制要求,每月度开展一次集中步行踏勘和点源排查工作。目前 25 个网格新摸排污染点源 2838 个,存在问题点源 1943 个,进一步督促未整改到的 75 个问题完成整改(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公路事业服务中心、临淄交警大队)。

11. 强化施工工地管理。围挡、塔吊安装配备喷淋系统,结合季节特点在施工期间合理开启,喷雾洒水适量,以人走、车行不起尘,不带泥泞为标准(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强化施工工地扬尘在线监测监管,15 天内完成施工工地 PM_{10} 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安装工作, PM_{10} 监测数据与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化监管平台联网(区住建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加大对建筑工地扬尘

管控力度,每周检查比例不少于 65% (区住建局)。严控渣土运输,原则上白天实施运输作业,运输路线避开重点区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临淄交警大队)。

12.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城市主次干道机械化作业比例达到 100%,国省道达到 90% 以上;坚持落实雾炮车 9 时至 21 时不间断喷洒作业,城区重点道路五扫八冲;东部淄江路、齐盛路、北齐路实行三扫七冲,东孙旧址实行不间断喷洒,博物院绿化带、淄河植物园、博物院三期绿化增加喷灌;西部清田路实行五扫十二冲,临淄大道、凤凰山路实行三扫七冲;积极推行道路机械化多级联扫作业模式,开展城市夜间清洗行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临淄公路事业服务中心)。在北外环路、淄江路、北齐路、清田路等重点路段配套建设“雾森”系统,加大喷淋降尘力度,进一步降低道路运输造成的扬尘污染(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3. 深化矿山综合整治行动。推动矿石采选装备升级和深度治理,针对运输、贮存、装卸、破碎、转运、筛分、出料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污染问题,进行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对开采区、加工区、运输道路等存有污染的部位加装雾炮、整修道路,对加工区全部密闭,2021 年 7 月底前完成视频监控和 PM_{10} 监测设备的安装工作;优化运输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区自然资源局)。

14. 深入开展工业企业扬尘治理。加强颗粒物控制,确保稳定达标,指导企业高效开展清扫厂区积尘、道路硬化等工作,所有企业每天 9 时至 16 时对厂区实施洒水降尘降温,保持湿润。强化工

业企业粉状物料堆场封闭管理,9月底前,完成水泥、建陶、耐材、燃煤电厂的料仓、堆场等区域智能喷淋(喷雾)降尘设施建设(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15. 开展裸土专项整治。重点对土方作业区、长期闲置土地、临时渣土堆场及主次干道两侧裸土,进行整治覆盖;每月至少开展2次巡查,发现问题立即责令整改,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年底前建成区消除裸地(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水利局、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16. 严禁秸秆、荒草、垃圾露天焚烧监管。夯实镇街属地责任,对露天焚烧进行常态化监管,特别是秋冬季和春种时节,组织开展秸秆露天焚烧监管专项行动(区农业农村局)。加强巡查和监管,对城市露天焚烧枯枝树叶、垃圾等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水环境质量方面(9条)

1. 7月15日前,对分布在运粮河湿地、清田路、辛化路及1号沟等位置的11处溢流口实施整改或封堵;同时聘请第三方对齐城污水处理厂1号至4号管线及上游进行调查,提出整改建议,解决雨季溢流影响乌河水质的问题(区综合执法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齐都镇、金岭回族镇、金山镇、凤凰镇、辛店街道、稷下街道,中石化齐鲁分公司)。

2. 强化涉水工业企业监督检查力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监管,加强对在线监测设施的数据比对,定期对重点涉水企业及污

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进行监测。对进入齐城污水处理厂的1号至4号管线,利用机器人窥探,对发现偷排企业严厉惩治(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3.7月15日前,启动雨污分流改造工作,对通过截流、转网实现分流的辛河路东侧管线,以及尚未开展雨污分流改造的牛山路西延、大武路、清田路南段、纬四路等7个路段,全面实施雨污分流改造,从根本上解决雨污混排问题(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

4.7月底前,启动乌河综合治理工程并加快推进,结合乌河水生态治理项目同步实施河道两岸污水管网工程,在中水排口下游规划建设生态湿地,对中水实施净化后排放,杜绝直排入河情况(区水利局牵头,河长制责任部门及各镇办配合)。

5.按照河长制相关要求,实行定期河道巡查制度,着力构建属地负责、监管到位、沟通顺畅的常态化联动机制。对发现的入河排污口,由所在镇办负责溯源封堵,符合排放要求的,按要求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实施规范化管理(区水利局牵头,河长制责任部门及各镇办配合)。

6.建立市政管网入网许可联席审批制度,组织相关部门、镇办及废水接收单位共同参与意见。同时加强市政管网排查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顶管、罐车等偷排偷放等行为(区综合执法局)。

7.加大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力度,加快推进污泥处置、提标改造等工作,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区住建局)。落实水质超标应急联动机制,加密乌河重要断面及污水处

理厂监测频次,结合在线数据科学开展监测,发现超标及时溯源分析,依据职责开展整改(临淄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各部门及各镇办配合)。

8. 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9月底前完成乌河沿线8个村庄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结合乌河改造、供水、绿化、道路等工程,加快推进沿河村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改善乌河水质(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9. 加快推进齐鲁化工区和临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完善化工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园区工业污水处理能力。7月底前制定方案,力争年底前动工。组织实施齐鲁化工区、临淄经济开发区雨污分流改造,提升污水容纳能力(齐鲁化工区、临淄经济开发区、区住建局)。

(三) 重点问题整改方面

1. 加快推进中央、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事项整改,对“两区”内企业搬迁、矿山生态修复等事项,要倒排工期、挂图作战,进一步加快进度,确保7月底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进驻前,全面完成第一轮督察反馈事项整改工作。

2. 加快危固废排查整治工作进度。加快推进金岭回族镇披甲庵村固废点位、金山镇淄河河道固废点位整治进度,完成后立即组织销号,形成工作闭环。对13处(朱台镇2处、凤凰镇3处、金山镇1处、金岭回族镇2处、雪宫街道办1处、齐都镇1处、区水利局3处)未完成整改的问题点位倒排工期,力争9月底前启动清理整

治工作(区水利局牵头河道内问题点位整治工作,相关镇、街道负责各自辖区内问题点位整治工作)。对第二轮省生态环境督察期间发现的金山镇公泉路大沟、稷下街道郑王村北侧窑坑固废填埋点位制定整治方案,积极筹措资金,科学完成整治工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扛起政治责任。生态环境质量保护及改善工作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是群众高度关注的热点问题,也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考量标准。各级各部门务必要从全局的高度出发,从讲政治的高度出发,切实履行好职责,扎实开展好工作,确保各项任务顺利推进,各项目标圆满完成。

(二)联动协作,深化“全员环保”。着力强化生态环境委员会成员单位之间,特别是各专业委员会之间的分工协作,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既分工明确,又精诚合作,坚决杜绝“踢皮球”“中梗阻”等情况。各镇街道要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抓好攻坚行动各项任务推进落实,确保取得实效,取得突破。

(三)跟上督导,确保执行效率。各生态环境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要按照次方案要求,成立攻坚小组,形成本行业领域工作台账和任务清单,各专委会主任要对所分管领域工作任务实施“月调度”,通过现场点评、督办等有效措施,必要时可以随时采取应急手段,以保障工作推进和问题解决;“刑责治污”措施要及时到位,为攻坚工作打造高压态势。区大督查办公室跟进督导,严格落实

提级调查、挂牌督办、警示约谈等制度,倒逼和助推各项工作落实。

(四)强化考核,严肃约谈问责。攻坚期间,临淄生态环境分局每周要对环境质量情况进行排名通报,并将百日攻坚成效纳入对镇办、部门的考核,适当提升考核占比。区纪委监委要对因分工协作问题而导致工作进展困难的情形,及时开展调查处理,追究责任,绝不手软。针对推进不力、推诿扯皮、不作为或目标任务完成滞后的,依法依规精准实施责任追究,约谈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并责成向区委、区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淄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字〔2021〕3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及督促指导,根据《淄博市关于成立淄博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5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临淄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

导小组,作为长期设置的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认真落实省、市、区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重大决策部署,研究审议未成年人保护重大事项。协调推进有关单位制定和实施未成年人保护规划、政策、措施、标准。督促检查《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落实情况。督办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重大案件处置工作。指导各级各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总结、交流、推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宋 磊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刘恩慧 区政府副区长

孙胜利 区政府副区长、临淄公安分局局长

王 磊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二级主任科员

王 明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朱春光 副县级干部、区总工会主席

田钢昌 区发改局局长(副县级)

张成刚 齐鲁化工区招商局副局长、区教体局局长

闫 伟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二级主任科员

徐 波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二级主任科员

王 博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二级主任科员

于在义 区委区直机关工委书记
冯 雷 团区委书记
刘 萍 区妇联主席
韩建宗 区科协主席
颜炳友 区工商联会长
侯卫东 区残联理事长
寇爱荣 区人大法治信访室主任
张道光 区法院政法委副书记、副院长
王心刚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孙贤才 区科技局局长
崔 谦 区工信局局长
李维国 临淄公安分局副局长
王云明 区民政局局长、四级调研员
何庆林 区司法局局长
王立才 区财政局局长
朱伯学 区人社局局长
李家刚 区住建局局长
薄 刚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任永江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赵启敏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田 军 区卫健局局长
徐志信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 磊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四级高级主办

崔鹏志 区统计局局长

苏向东 临淄医保分局局长

窦廷钊 区大数据中心负责人

三、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民政局局长王云明兼任。

(二)领导小组实行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参加。

(三)原临淄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原临淄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孤困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即日起予以撤销。其相关职能统一交由新成立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确定临淄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

牵头部门的通知

(临政办字〔2021〕3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明确临淄区发展和改革局为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依法履行《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有关职责。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21〕3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

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我区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流程再造，增强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根据《山东省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鲁政办发〔2021〕7号)和《淄博市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淄政办字〔2021〕54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我区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行政审批服务方式，聚焦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高频事项、重点环节，以场景应用驱动服务创新，简化优化业务流程，统一办理标准，强化数据支撑，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从政府部门供给导向向企业和群众需求

导向转变,着力构建政务服务新模式,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工作目标

围绕企业开办、准营、运营、退出等阶段,个人出生、教育、工作、养老等阶段,2021年7月底前,以事项为基础优化场景集成服务,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办好”;9月底前,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爱山东·爱淄博”掌上服务等平台设置政务服务专区,线上实现“一网通办”,线下实行“一窗受理”;12月底前,各推出100项高频事项极简办、集成办、全域办。

(一)推进“极简办”。通过推行信用审批,打造“承诺即入”审批模式,进一步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打造最优办事流程。提升办事平台功能,发挥数据支撑作用,推进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智能办,实现办事渠道多样化、办事方式便捷化、办事过程极简化。

(二)深化“集成办”。梳理整合企业和个人高频办理事项,形成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一件事”清单,通过流程再造、数据共享,深入推进“一网通办”“一窗受理”,拓展延伸“一链办理”,推动更多关联事项集成办理,满足企业和群众多种应用场景的办事需求。

(三)推行“全域办”。根据全省统一的事项办理规范,加快政务服务标准化、网点服务便利化、跨域服务通办化,推动更多事项就近可办、全程网办。

三、任务措施

各场景和链条牵头部门会同协同部门,健全运行机制,制定时间表,明确路线图,确保按期完成任务。

(一)大力优化事项审批流程。7月底前,各部门围绕“双全双百”事项清单,主动对标先进,优化审批流程,对本部门本领域有关事项实施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依托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对事项要素实施动态调整。持续推动申请材料、审查要点标准化,推进申请、受理、审批、发证、归档全流程电子化,12月底前,推动实现更多事项“秒批秒办”“无感智办”。(区有关部门负责)

(二)规范编制事项办事指南和工作规程。各牵头部门组织协同部门,积极对上衔接、争取试点,结合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提升工作,7月底前,规范编制完成工作规程和“零基础”标准化办事指南,基本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责任分工见附件1、2)

(三)拓展集成服务场景应用。7月底前,根据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事项清单,各链条牵头部门会同协同部门,围绕开展“事项联办”和“一链办理”主题式服务,积极对上争取试点,制定最优服务流程,编制链条事项办事指南,统一服务标准,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同勘验、一并审批、一次办好”,推进事项集成办理。(责任分工见附件3、4)

(四)建设主题服务事项“链条式”办理平台。以场景集成服

务应用驱动服务供给创新,各链条牵头部门会同协同部门,集成链条事项申请表单、申请材料,优化办理流程,梳理提出链条事项数据共享、系统对接需求后,7月底前上报市大数据局进行开发,以推进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场景中必办场景、个性化需求场景实现网上办理,同时推动自助端、手机端应用开发,实现办事渠道多样化,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捷度。(各链条牵头部门、区大数据中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分工负责)

(五)强化数据共享应用支撑。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等基础应用,通过数据共享、告知承诺、部门核验等方式,实现更多申报材料“免提交”。建立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数字档案,实行“一企一档”“一人一档”,提供精准化服务应用和政策推送,为各服务渠道提供全面支撑。(区大数据中心牵头,区有关部门配合)

(六)线上线下一体化建设。按照省、市工作要求,9月底前,在“爱山东”、“山东省政务服务网(临淄站)”APP等平台设置服务专区,线上实现“一网通办”,线下实行“一窗受理”。同时,大力优化各项便民服务,在区政务服务中心、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公共服务机构等设置办事窗口,完善帮办代办和协调联动机制,提升对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无障碍服务能力,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全方位服务。(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牵头,区有关部门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的统筹协调,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单位,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各牵头部门要加强主责意识,会同协同部门扎实做好各场景的事项梳理、“一链办理”等工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强化推进措施,压实工作责任,切实做好政策、业务、系统、数据的支持和保障。各部门要积极配合市级部门开展涉及区县实施事项的办理流程、集成服务梳理工作;同时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探索创新,全力推进各项任务落地。

(二)营造良好氛围。各部门要加大对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站、新媒体等,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提高社会公众对政务服务“双全双百”工程的知晓度、参与度,营造社会关注、市场认可、群众满意、各方支持的良好氛围。同时根据流程优化和办事需求,及时调整充实“双全双百”事项清单,探索推出更多服务场景,配套完善业务流程和工作规范,形成持续迭代的常态化工作机制。

(三)强化监督指导。区政府办公室将加强督促调度,定期组织开展工作会商和情况通报,对流程优化、集成办理、规范落实、平台完善、数据共享等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充分利用政务服务“好差评”等方式,实现服务绩效动态评价。各部门相关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全区政务服务年度评估、评价范围。

附件:1. 企业全生命周期事项清单及责任分工

2. 个人全生命周期事项清单及责任分工

3. 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事项清单及责任分工

4. 个人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事项清单及责任分工

企业全生命周期事项清单及责任分工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1	1	1.1	企业开办	公司（企业） 设立登记	公司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 批服务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 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设 立登记	行政 许可		区市场监督局
					分公司设立登记	行政 许可		
					营业单位、非法人 分支机构设立 登记	行政 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分 支机构设立登记	行政 许可		区市场监督局
2			公章刻制备案	其他 行政 权力		区行政审 批服务局	临淄公安分局	
3			涉税办理	其他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4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公共 服务			区人力资 源社会 保障局	
5			医疗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公共 服务			临淄医 保分局	
6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	公共 服务			临淄公 积金 管理部	
7			预约银行开户	其他			人民 银行 临淄 支行	

8	2.1 生产许可 办理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 批服务局		
9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10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11		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12		排污许可		行政许可		临淄生态环境 分局	
13		2.2 经营许可 办理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 批服务局	
14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 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临淄消防救援 大队
15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行政许可		临淄烟草 专卖局
17			药品经营许可（零售）		行政许可		
18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19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0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行政许可	临淄公安分局			
21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 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2	城市公共汽 （电）车客 运经营（含 线路经营） 许可		城市公共汽电车 客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城市公交线路经 营许可	行政许可				

23	2 企业 准 营	2.2 经营 许可 办 理	道路客运 (班车客 运、包车客 运、旅游客 运)及班线 经营许可	道路班车客运(含 班线)经营许可	行政 许可	区行政审 批服务局	
				道路包车客运经 营许可	行政 许可		
24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 许可			
2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其他 行政 权力			
26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 许可			
27			兽药经营许可	行政 许可			
28			2.3 社会 服务 许可 办 理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 校验	行政 许可		区行政审 批服务局
29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行政 许可					
30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 业中介活动许可	行政 许可					
3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 许可					
3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 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许可	行政 许可					
33	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 刷企业设立	行政 许可					
34	3 企业 运 营	3.1 员工 保 障	公共人力资源市场服务(网上发 布招聘信息)	公共 服务	区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局		
35			开展就业失业登记工作(单位就 业登记)	公共 服务			
36			劳动用工备案	其他 行政 权力			

37	3 企业运营	3.1 员工保障	社会保险 登记	企业职工参保 登记	公共 服务	区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局	
				工程建设项目办 理工伤保险参保 登记	公共 服务		
38			职工参保登记（医保）	公共 服务	临淄医保分局		
39			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公共 服务			
40			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 费的申报核定	公共 服务	临淄医保分局		
41			单位医疗保险工资申报	公共 服务	临淄医保分局		
42			企业社会保险费缴纳	公共 服务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临淄医保分局		
43			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公共 服务			
44			住房公积金 缴存	住房公积金个人 账户设立	公共 服务		临淄公积金 管理部
				住房公积金汇 （补）缴	公共 服务		临淄公积金 管理部
				住房公积金缴存 基数、缴存比例调 整	公共 服务		临淄公积金 管理部
				开具单位住房公 积金缴存证明等	公共 服务		临淄公积金 管理部
45			确有困难的单位住房公积金降低 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审核	其他 行政权 力	临淄公积金 管理部		
46			3.2 纳税 服务	纳税人资格信息报告（一般纳税 人登记等事项）	其他		齐化 税务局 临淄区 税务局
47	纳税人制度信息报告（存款账户 账号报告等事项）	其他					

48	3.2 纳税 服务	发票管理		其他	齐化 税务局 临淄区 税务局	
49		纳税申报（各项税费）		其他		
50		税收优惠		其他		
51		出口退（免）税		其他		
52		不动产登记	建设用地使用权 登记	行政 确认		区自然 资源局
	房屋等建筑物、构 筑物所有权登记		行政 确认			
	抵押权登记		行政 确认			
53	3.3 财产 登记	机动车登记 （注册登 记、变更登 记、转移登 记、抵押登 记、注销 登记）	机动车登记-注册 登记	行政 许可	临淄交警 大队	
			机动车登记-变更 登记	行政 许可		
			机动车登记-转移 登记	行政 许可		
			机动车登记-抵押 登记	行政 许可		
			机动车登记-注销 登记	行政 许可		
54	动产和权利 担保登记	动产抵押	其他	人民银行 临淄支行		
		应收账款质押	其他			
		存款单、仓单、提 单质押	其他			
		融资租赁	其他			
		保理	其他			
55		股权出质登记		行政 确认	区行政审 批服务局 区市场监 管局	

56	3 企业运营	3.4 扶持补贴	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补贴服务	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格审核	公共服务	区人力资源保障局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57				企业申领稳岗返还		公共服务			
58				公共就业专项服务活动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申领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公共服务	区人力资源保障局	
					培训机构代领职业培训补贴		公共服务		
					培训机构代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公共服务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公共服务		
59				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		公共服务		区残联	
60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行政确认			
61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公共服务		区市场监管局	
62			4 投资建设	4.1 投资立项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63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64					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6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行政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
6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67	4 投资 建设	4.1 投资 立项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其他 行政 权力	区行政审 批服务局 区自然资 源局	临淄生态环 境分 局
6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 许可		临淄生态环 境分 局
69			取水许可	行政 许可		临淄生态环 境分 局
70			建设项目用地以有偿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其他 行政 权力		区自然资 源局
7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行政 许可		临淄规划管 理办 公室
72		4.2 规划 许可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行政 许可	区行政审 批服务 局、临淄 规划管 理办 公室	
73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行政 许可		
7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行政 许可		临淄规划管 理办 公室
75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	行政 确认		临淄规划管 理办 公室
76		4.3 施工 许可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其他	区行政审 批服务局	区住房城 乡建 设局 临淄供 电中 心
77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 许可		
78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 许可		
79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 许可		
80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 许可		
8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 许可		
8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 许可			

83	4 投资 建设	4.4 竣工 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行政 确认	区住房城 乡建设局	临淄规划管理 办公室
84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 行政 权力		
85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 许可		
86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其他 行政 权力		
87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 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 行政 权力		
88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其他 行政 权力		
89			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 备案	其他 行政 权力	区住房城 乡建设局	区教体局 区民政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商务局 区文物局 区卫生健康局 临淄邮政分公司 水电气暖专营单位 通信、有线专 营单位
9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 验收报备	其他		区水利局
91		4.5 市政 公用	供水报装	其他	区行政审 批服务局	区水利局
92	供电报装		其他	临淄供电中心		
93	燃气报装		其他	区住房城 乡建设局		
94	热力报装		其他	区住房城 乡建设局		

95	4 投资 建设	4.5 市政 公用	通信报装		其他	区行政审 批服务局	中国联通 临淄分公司 中国移动 临淄分公司 中国电信 临淄分公司
96			排水报装		其他		
97	5 企业 变更	5.1 企业 变更	公司（企业） 变更登记	公司变更登记	行政 许可	区行政审 批服务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 变更登记	行政 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变 更登记	行政 许可		区市场监督局
				分公司变更登记	行政 许可		
				营业单位、企业非 法人分支机构变 更登记	行政 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分 支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 许可		区市场监督局
98			社会保险单位（项目）基本信息 变更		公共 服务	区行政审 批服务局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99			医疗保险单位变更登记		公共 服务		临淄医保分局
100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信息 变更		公共 服务		临淄公积金 管理部
101	6 企业 退出	6.1 企业 注销	公司（企业） 注销登记	公司（企业）注销 登记	行政 许可	区行政审 批服务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 注销登记	行政 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注 销登记	行政 许可		区市场监督局
				分公司注销登记	行政 许可		
				营业单位、企业非 法人分支机构注 销登记	行政 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分 支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 许可		区市场监督局

102	6 企业退出	6.1 企业注销	税务注销（清税申报）	其他 行政权力	区行政审 批服务局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103			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公共 服务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104			医疗保险单位注销登记	公共 服务		临淄医保分局
105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注销	公共 服务		临淄公积金 管理部
106			预约银行销户	其他		人民银行临淄 支行

个人全生命周期事项清单及责任分工

序号	阶段	场景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1	1 出生	1.1 出生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	公共服务	区卫生健康局	
2			预防接种证办理	公共服务		
3			户口登记（出生登记）	行政确认		临淄公安分局
4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临淄医保分局
5			社会保障卡服务（社会保障卡申领）	公共服务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			居民身份证签发	行政确认		临淄公安分局
7	2 教育	2.1 入学	学前教育入学报名	其他	区教体局	
8			义务教育入学报名	其他		
9			高中教育入学报名	其他		
10			高考录取查询	其他		
11			户口迁移（大中专学校招生迁移）	行政确认		临淄公安分局
12		2.2 转学	普通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转移服务）	公共服务	区教体局	
13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转移服务）		公共服务			

14	2 教育	2.3 助学	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		行政 给付	区教 体局		
15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行政 给付			
16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行政 给付			
17			申请助学贷款		其他			
18		2.4 毕业	公共人力资源市场服务(网上发布求职信息)		公共 服务	区人 力资源 社会保 障局		
19			毕业生网签协议		其他		区教体局	
20			毕业生录入协议		其他		区教体局	
21			毕业生解除就业信息		其他		区教体局	
22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 务	就业报到证改派手续 办理	公共 服务			
				就业报到证调整手续 办理	公共 服务			
23			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登记		其他			
24			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		公共 服务		区教体局	
25			户口迁移(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回原籍迁移)		行政 确认		区教体局	
26		3 退役	3.1 退役	退役军人报到登记		其他	区退 役军 人事 务局	
27				户口登记(退出现役落户)		行政 确认		临淄公安 分局
28				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行政 给付		
29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		公共 服务		
30	伤残性质认定和伤残等级评定			行政 确认				
31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认定			行政 确认				

32		教师资格认定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区教体局	
			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33		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区司法局	
34		医师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35	4.1 职业资格	护士执业注册	县级执业登记和备案的医疗卫生机构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市级执业登记的医疗卫生机构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省级执业登记的医疗卫生机构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36		执业药师注册		行政许可		
37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38	4.2 人才引进	高层次人才服务	“山东惠才卡”办理	公共服务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才服务保障凭证办理（市级）	其他		
			人才服务保障凭证办理（县级）	其他		
39	4.3 社会保障	社会保险登记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40		居民和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缴纳		其他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临淄医保分局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41	4 工 作	4.3 社 会 保 障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续		公共 服务	区人 力资 源社 会保 障局	
42			社会 保险 记录 查询 打印	个人参保缴费证明查 询打印	公共 服务		
				参保人员失业保险关 系迁移证明打印	公共 服务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 印	公共 服务		
43			职工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参保 登记）		公共 服务		临淄医保 分局
44			基本 医疗 保险 关系 转移 接续	医疗保险关系转出		公共 服务	临淄医保 分局
				医疗保险关系转入		公共 服务	临淄医保 分局
45			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 支取		公共 服务		临淄医保 分局
46			医疗保险缴费证明打印		其他		临淄医保 分局
47			住房 公积 金缴 存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 信息变更		公共 服务	临淄公积 金管理部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 封存、启封		公共 服务	临淄公积 金管理部
				住房公积金异地 转移		公共 服务	临淄公积 金管理部
				住房公积金同城 转移		公共 服务	临淄公积 金管理部
				开具职工住房公积金 缴存证明		公共 服务	临淄公积 金管理部
	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 积金缴存使用 证明			公共 服务	临淄公积 金管理部		
48	工伤认定		行政 确认	区人 力资 源社 会保 障局			
49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		公共 服务				
50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公共 服务				

51	4 工作	4.3 社会 保障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公共 服务	区人 力资 源社 会保 障局		
52			流动人员人事管理 服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 收			公共 服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 出			公共 服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材 料收集			公共 服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借 (查)阅			公共 服务	
53		4.4 失 业	开展就业失业登记 工作	个体经营或者灵活就 业人员失业登记		公共 服务	区人 力资 源社 会保 障局	
				单位就业转失业人员 失业登记		公共 服务		
				无就业经历人员失业 登记		公共 服务		
54			失业保险金申领		公共 服务			
55		5 置 业	5.1 购 置 新 房	新建商品房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其他	区自 然资 源局	区住房城 乡建设局
56	契税申报			其他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57	不动 产登 记			预告登记		行政 确认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 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企业—个人)		行政 确认		
				抵押权登记		行政 确认		
58	5.2 购 置 二 手 房			二手房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其他		区自 然资 源局
59			房产交易纳税申报		其他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60			不动 产登 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 物所有权转移登记 (个人—个人)		行政 确认		
				抵押权登记		行政 确认		

61	5 置 业	5.3 租 赁 住 房	公租房保障对象资格确认		行政 确认	区住 房城 乡建 设局	
62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行政 确认		
63			职工申请提取住房 公积金的核准	租赁公共租赁住房提 取住房公积金	其他 行政 权力		
				租赁自住住房提取住 房公积金	其他 行政 权力		
64		5.4 建 设 农 房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		其他	区自 然资 源局	区农业 农村局
65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行政 许可		临淄规划 管理办公室
66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其他		
67		5.5 公 积 金	职工申请提取住房 公积金的核准	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住 房公积金	其他 行政 权力	临淄 公积 金管 理部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 取住房公积金	其他 行政 权力		
				大修自住住房提取住 房公积金	其他 行政 权力		
	建造、翻建自住住房 提取住房公积金			其他 行政 权力			
68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 职工申请住房公积 金贷款核准	购买新建自住住房公 积金贷款		其他 行政 权力			
		购买再交易自住住房 公积金贷款		其他 行政 权力			
69		个人住房公积金缴 存贷款等信息查询	个人住房公积金缴 存贷款等信息查询	其他			

70	6	出行	电动自行车登记挂牌		行政许可	临淄交警大队		
71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行政许可			
72			6.1 交通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注销登记)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转移登记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抵押登记		行政许可	
					机动车登记-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73			车辆购置税申报		其他		齐化税务局	
74			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行政许可			
75			机动车行驶证补发、换发		其他			
76			机动车号牌补发、换发		其他			
77			交通违法处理		其他			
78			交通罚款缴纳		其他			
79			6.2 出入境	普通护照签发			行政许可	临淄公安分局
80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须在指定地点办理的赴香港或澳门签注除外)			行政许可				
81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须在指定地点办理的赴台湾签注除外)			行政许可				
82	7 婚育	7.1 婚育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行政确认	区民政局		
83			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及华侨结婚登记		行政确认			
84			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行政确认			

85	7 婚育	7.1 婚育	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及华侨离婚登记		行政确认	区民政局	
86			生育登记		公共服务		区卫生健康局
87	8 就医	8.1 医疗服务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性病病种待遇认定		公共服务	临淄医保分局	
88			住院病历复制和查阅		公共服务		区卫生健康局
89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长期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公共服务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公共服务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公共服务		
				异地急诊转住院联网备案	公共服务		
				转外就医备案	公共服务		
90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产前检查费支付	公共服务				
		生育医疗费支付	公共服务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公共服务				
		生育津贴支付	公共服务				
91	8.2 就医结算	工伤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确认（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登记备案）	公共服务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伤医疗（康复）待遇核定支付（含住院伙食补助费核定支付）	公共服务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异地工伤医疗（康复）待遇核定支付（含交通食宿费核定支付）	公共服务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2	9 救助	9.1 残疾人 救助	残疾人证新办、换领、迁移、挂失补办、类别（等级）变更、注销		行政确认	区残联		
9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行政给付		区民政局	
94			山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山东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	公共服务			
				山东省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康复救助	公共服务			
				山东省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康复救助	公共服务			
9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区民政局			
96		9.2 困难 人员 救助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行政给付		区民政局	
97			特困人员供养给付		行政给付			
98			临时救助给付		行政给付			
99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给付		行政给付					
100	9 救助	9.2 困难 人员 救助	公共就业专项服务活动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公共服务	区民政局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灵活就业人员申领社会保险补贴	公共服务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个人申领职业培训补贴	公共服务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个人申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公共服务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101	10 养老	10.1 养老	《山东省老年人优待证》办理		公共服务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区卫生 健康局	
102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103	10 养老	10.1 养老	参保人员因病、特殊工种提前退休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104			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公共服务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公共服务		
105			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核准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其他行政权力		临淄公积金管理部
106			社会保险登记	待遇发放账号信息维护	公共服务		
107			高龄津贴发放		公共服务		区卫生健康局
108	11 身后	11.1 后事	死亡医学证明办理		公共服务	区民政局	临淄公安分局 区卫生健康局
109			火化遗体		其他		
110			火化证明		其他		
111			户口注销（死亡注销）		行政确认		临淄公安分局
112	11 身后	11.2 继承	失业人员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及抚恤金申领		公共服务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113			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申领（在职）	公共服务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退休人员死亡）	公共服务		
				企业离退休人员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公共服务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及一次性待遇核定支付	公共服务		

114	11 身后	11.2 继承	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核准（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提取住房公积金）	其他行政权力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临淄公积金管理部
115			不动产登记（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继承或受遗赠）	行政确认		区自然资源局、齐化税务局、临淄区税务局

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事项清单及责任分工

序号	一件事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1	我要开办企业	公司（企业）设立登记	公司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分公司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公章刻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临淄公安分局		
		涉税办理	其他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公共服务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医疗保险单位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临淄医保分局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	公共服务	临淄公积金管 理部				
预约银行开户	其他	人民银行临淄 支行				

2	我要开食品生产厂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排污许可	行政许可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3	我要开药店	药品经营许可（零售）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临淄消防救援大队
4	我要开超市(商场)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我要开超市(商场)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淄烟草专卖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临淄消防救援大队
5	我要开便利店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行政许可		临淄烟草专卖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临淄消防救援大队
6	我要开书店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临淄消防救援大队
7	我要开粮油店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临淄消防救援大队

8	我要开农药店	农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临淄消防救援大队
9	我要开兽药店	兽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临淄消防救援大队
10	我要开医疗器械经营门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临淄消防救援大队
11	我要开酒店(宾馆)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淄公安分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临淄消防救援大队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2	我要开特种设备生产厂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公用管道、工业管道设计）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锅炉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安全阀或紧急切断阀制造、压力管道元件制造、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锅炉安装<含修理、改造>、公用或工业管道安装、电梯安装<含修理>、起重机械安装<含修理>、客运索道安装<含修理>、大型游乐设施安装<含修理>、场内专用机动车辆修理）	行政许可		
13	我要开饭店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临淄消防救援大队
14	我要开咖啡馆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临淄消防救援大队
15	我要开酒吧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临淄消防救援大队

16	我要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7	我要开理发店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临淄消防救援大队
18	我要开美容院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行政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临淄消防救援大队
19	我要开洗浴中心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临淄消防救援大队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20	我要开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1	我要开诊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22	我要开面包店（烘焙店）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临淄消防救援大队

23	我要开母婴用品店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淄消防救援大队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24	我要开游泳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淄消防救援大队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5	我要开民办培训机构	实施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6	我要开民办幼儿园	实施学前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7	我要开电影院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淄消防救援大队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28	我要开面粉加工厂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29	食品包装材料厂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30	我要开饮用水厂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31	我要开肉制品加工厂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32	我要开康养中心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民政局
		养老机构设置诊疗场所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行政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33	我要开休闲农庄(农家乐)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我要开休闲农庄(农家乐)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淄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34	我要开建筑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许可	行政许可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35	我要开检验检测机构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行政许可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计量授权	行政许可		
36	我要开眼镜店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淄消防救援大队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37	我要开 民办营 利医院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 校验	行政 许可	区行 政审 批服 务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 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 许可	行政 许可		
		医疗保健机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	行政 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 许可		
38	我要开 网吧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 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行政 许可	区行 政审 批服 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 审核	其他 行政 权力		临淄公安分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 检查	行政 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 许可		
39	我要开 游艺厅	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审批	行政 许可	区行 政审 批服 务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 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 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 检查	行政 许可		临淄消防救援 大队
40	我要开 歌舞娱 乐厅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 许可	区行 政审 批服 务局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 许可		
		歌舞娱乐场所从事歌舞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审批	行政 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 检查	行政 许可		临淄消防救援 大队
41	我要开 汽车加 气站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 许可	区行 政审 批服 务局	
		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	行政 许可		

	我要开汽车加气站	气瓶充装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商务局
42	我要开汽车加油站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商务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应急局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43	我要开酿酒厂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44	我要开调味品生产厂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45	我要开饮料生产厂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46	我要开食用油生产厂	食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47	我要开危险化学品包装容器制造厂	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许可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危险化学品包装容器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48	我要开驾校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49	我要开艺术品商店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	行政许可		
	我要开艺术品商店	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文物局
		文物商店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50	我要开养殖厂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生鲜乳收购许可	行政许可		
51	我要开肥料生产厂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52	我要开宠物店（医院）	动物诊疗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兽药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临淄消防救援大队

53	我要开包装装潢印刷品厂	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设立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54	我要开水泥生产厂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55	我要开月子中心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56	我要开货运公司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57	我要开饲料生产厂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58	我要开文具店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临淄消防救援大队
		食品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59	我要开足疗店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淄消防救援大队
		食品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60	我要开民宿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淄消防救援大队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我要开 民宿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 政审 批服 务局	临淄公安分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其他 行政 权力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 许可		
		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举办营业性演出 审批	行政 许可		
61	我要开 生猪屠 宰厂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	行政 许可	区行 政审 批服 务局	
		生猪屠宰许可	行政 许可		
		排污许可	行政 许可		临淄生态环境 分局
62	我要开 汽车修 理与维 护厂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其他 行政 权力	区行 政审 批服 务局、 区交 通运 输局	区交通运输局
		排污许可	行政 许可		临淄生态环境 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 许可		临淄生态环境 分局
		取水许可	行政 许可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63	我要开 滑雪场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 许可	区行 政审 批服 务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行政 许可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其他 行政 权力		区市场监管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 检查	行政 许可		临淄消防救援 大队
64	我要开 燃气供 应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 许可	区行 政审 批服 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其他 行政 权力		区市场监管局
		充装许可	行政 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65	我要开出租车客运公司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配发、换发、补发	其他行政权力		
		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配发、换发、补发	其他行政权力		
66	我要开旅行社	旅行社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旅行社设立分社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67	我要开奶牛场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生鲜乳收购许可	行政许可		
		生鲜乳准运许可	行政许可		
68	我要开托儿所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69	我要开住宅装饰和装修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	行政许可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70	我要开文物商店	文物商店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临淄消防救援大队

71	我要开 保健品 零售店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 审批服 务局	临淄消防救 援大队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 检查	行政 许可		
72	我要开 茶叶零 售店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 许可	区行政 审批服 务局	临淄消防救 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 检查	行政 许可		
73	我要开 体育用 品及器 材零售 店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 许可	区行政 审批服 务局	临淄消防救 援大队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 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 检查	行政 许可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74	我要开 陶琉体 体验馆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 许可	区行政 审批服 务局	临淄消防救 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 检查	行政 许可		
75	我要开 棋牌室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 许可	区行政 审批服 务局	临淄消防救 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 检查	行政 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 许可		
76	我要开 歌剧院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 许可	区行政 审批服 务局	临淄消防救 援大队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 许可	行政 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 检查	行政 许可		

	我要开歌剧院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77	我要开儿童绘本馆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78	我要开攀岩馆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79	我要开种畜禽场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	行政许可		
80	我要开游乐园	游艺娱乐场所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许可		
81	我要开家政中心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82	我要开洗化用品店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83	我要办理 建筑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其他行政权力		
		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行政许可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84	我要办理 核准项目 立项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行政许可		
85	我要办理 市政设施 建设许可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行政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86	我要办理 户外广告 许可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核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87	我要办理 环卫服务 许可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88	我要办理水利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行政许可		
89	我要办理大型演艺活动许可	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临淄公安分局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的许可	行政许可		区文物局
90	我要办理排放污染物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审批	行政许可		
91	我要办理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	行政确认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92	我要办理纳税服务	纳税人资格信息报告（一般纳税人登记等事项）		其他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纳税人制度信息报告（存款账户账号报告等事项）		其他			
		发票管理		其他			
		纳税申报（各项税费）		其他			
		税收优惠		其他			
		出口退（免）税		其他			
93	我要招用高校毕业生	社会保险登记	企业职工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 伤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开展就业失业登记工作（单位就业登记）		公共服务			
		劳动用工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我要招用流动人员	社会保险登记	企业职工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 伤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开展就业失业登记工作（单位就业登记）		公共服务			
	我要招用流动人员	劳动用工备案		其他行政 权力		区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局	
		流动人员人事管 理服务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 接收	公共服 务			
			流动人才党员组织关 系转入	公共服 务			
94	我要申领失业保险金	失业登记		公共服 务	区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局		
		失业保险金申领		公共服 务			

95	我要办理离退休人员死亡待遇支付	养老保险待遇终止拨付		公共服务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退休人员死亡）		公共服务		
		企业离退休人员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公共服务		
		企业离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核定支付		公共服务		
96	我要办理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	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行政确认	区自然资源局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行政确认		
			抵押权登记	行政确认		
97	我要办理市政报装	供水报装		其他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水利局
		供电报装		其他		临淄供电中心
		燃气报装		其他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热力报装		其他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通信报装		其他		中国联通临淄分公司 中国移动临淄分公司 中国电信临淄分公司
		排水报装		其他		
98	我要办理企业变更	公司（企业）变更登记	公司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我要办理企业变更	公司(企业)变更登记	分公司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社会保险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医疗保险单位变更登记		公共服务		临淄医保分局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信息变更		公共服务		临淄公积金管理部
99	我要办理一般注销	公司有关事项备案	公司清算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司(企业)注销登记	公司(企业)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分公司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税务注销(清税申报)		其他行政权力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公共服务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医疗保险单位注销登记		公共服务		临淄医保分局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注销		公共服务		临淄公积金管理部
		预约银行销户		其他		人民银行临淄支行

100	我要办理简易注销	公司(企业)注销登记	公司(企业)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分公司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营业单位、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税务注销(清税申报)		其他行政权力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公共服务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医疗保险单位注销登记		公共服务		临淄医保分局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注销		公共服务		临淄公积金管理部
预约银行销户		其他	人民银行临淄支行			

个人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事项清单及责任分工

序号	一件事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牵头部门	协同部门
1	新生儿出生一件事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	公共服务	区卫生健康局	
		预防接种证办理	公共服务		
		户口登记（出生登记）	行政确认		临淄公安分局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临淄医保分局
		社会保障卡服务（社会保障卡申领）	公共服务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居民身份证签发	行政确认		临淄公安分局
2	入园（入学）一件事	儿童预防接种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区教体局	区卫生健康局
		户籍证明（适用于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注销户口、亲属关系等）	公共服务		临淄公安分局
		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	公共服务		区自然资源局
		社保缴费证明	公共服务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退役一件事	退役军人报到登记	其他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户口登记（退出现役落户）	行政确认		临淄公安分局
		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行政给付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	公共服务		
		伤残性质认定和伤残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退役一件事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认定		行政确认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公共服务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其他行政权力		临淄医保分局
		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职工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临淄医保分局
		个体劳动者（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	个体劳动者就业创业一件事	流动人员人事管理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		公共服务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个体劳动者（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企业职工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个体经营或者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		公共服务		
		劳动用工备案		其他		
		居民和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缴纳		公共服务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就业报到证调整手续办理	公共服务		
			就业报到证改派手续办理	公共服务		
		职工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职工医疗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临淄医保分局
			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公共服务		临淄医保分局

	个体劳动者就业创业一件事	住房公积金缴存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设立	公共服务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临淄公积金管理部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	公共服务		临淄公积金管理部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5	医疗保险费补缴一件事	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的申报核定		公共服务	临淄医保分局	
		职工申请补缴医疗保险费		公共服务		
		城乡居民申请补缴医疗保险费		公共服务		
6	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一件事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转出	公共服务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公共服务		
		社会保险记录查询打印	个人参保缴费证明查询打印	公共服务		
			参保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迁移证明打印	公共服务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公共服务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医疗保险关系转出	公共服务		临淄医保分局
			医疗保险关系转入	公共服务		临淄医保分局
		7	失业一件事	开展就业失业登记工作		个体经营或者灵活就业人员失业登记
单位就业转失业人员失业登记	公共服务					
无就业经历人员失业登记	公共服务					

	失业一件事	失业保险金申领		公共服务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求职登记		公共服务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公共服务		临淄医保分局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公共服务		
8	结婚一件事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行政确认	区民政局	
		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华侨结婚登记		行政确认		
		居住落户迁移		行政确认		临淄公安分局
9	离婚一件事	内地居民离婚登记		行政确认	区民政局	
		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华侨离婚登记		行政确认		
		居住落户迁移		行政确认		临淄公安分局
10	生育一件事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公共服务	区卫生健康局	
		生育登记		行政确认		
		再生育审批		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生育医疗费支付	公共服务		临淄医保分局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公共服务		临淄医保分局
			生育津贴支付	公共服务		临淄医保分局

11	购置新房一件事	新建商品房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其他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不动产登记	预告登记	行政确认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企业—个人）	行政确认		区自然资源局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抵押权登记	行政确认		
		增量房(住房)契税申报		其他行政权力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增量房(非住房)契税申报		其他行政权力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12	购置二手房一件事	二手房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其他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不动产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个人—个人）	行政确认		区自然资源局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抵押权登记	行政确认		
		房产交易纳税申报（不动产交易申报征收）		其他行政权力		齐化税务局 临淄区税务局
		供水更名过户		其他行政权力		区水利局
		供电更名过户		其他行政权力		临淄 供电中心
		燃气更名过户		其他行政权力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供暖更名过户		其他行政权力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3	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一件事	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核准	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其他行政权力	临淄公积金管理部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	其他行政权力		
			大修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其他行政权力		
			建造、翻建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其他行政权力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核准	购买新建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	其他行政权力		
			购买再交易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	其他行政权力		
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一件事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家庭直系亲属合力贷款核准（购买自住住房公积金家庭直系亲属合力贷款）		其他行政权力	临淄公积金管理部		
	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查询		其他行政权力			
14	车辆上牌一件事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		行政确认	临淄交警大队	
		车辆购置税		其他行政权力		齐化税务局
		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行政许可		
15	转外就医一件事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长期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公共服务	临淄医保分局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公共服务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公共服务		

	转外就医一件事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异地急诊转住院联网备案	公共服务	临淄医保分局	
			转外就医备案	公共服务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结算		公共服务		
16	享受规定(特殊慢性)病种待遇备案一件事	医学诊断证明办理		公共服务	临淄医保分局	区卫生健康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公共服务		
		住院病历复制和查阅		公共服务		区卫生健康局
17	扶残助残一件事	残疾人证新办、换领、迁移、挂失补办、类别(等级)变更、注销		行政确认	区残联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行政给付		区民政局
	扶残助残一件事	山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山东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	公共服务	区残联	
			山东省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康复救助	公共服务		
			山东省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康复救助	公共服务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区民政局	
18	社会救助一件事	低保特困对象信息查询		公共服务	区民政局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及保障金给付)		行政给付		
		特困人员供养给付		行政给付		

	社会救助一件事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给付		行政给付	区民政局		
		公共就业专项服务活动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公共服务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灵活就业人员申领社会保险补贴	公共服务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个人申领职业培训补贴	公共服务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个人申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公共服务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临时救助给付（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及救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医疗救助对象认定及救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临淄医保分局
19	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手续办理一件事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公共服务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参保人员因病提前退休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参保人员特殊工种提前退休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养老保险待遇核定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公共服务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公共服务			
		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核准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其他行政权力			临淄公积金管理部
		社会保险登记	待遇发放账号信息维护	公共服务			
		养老金发放		其他行政权力			
20	身后一件事	死亡医学证明办理		公共服务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局	
		非正常死亡证明	出具非正常死亡证明	公共服务		临淄公安分局	

身后一件事	死亡注销户口		行政确认	区民政局	临淄公安分局
	火化遗体		其他行政权力		
	火化证明		其他行政权力		
	失业人员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及抚恤金申领		公共服务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申领（在职）	公共服务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退休人员死亡）	公共服务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离退休人员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公共服务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及一次性待遇核定支付	公共服务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优抚对象丧葬补助费给付（残疾军人）		其他行政权力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终止医保待遇享受并注销医保参保关系		其他行政权力		临淄医保分局
	不动产登记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转移登记-继承或受遗赠	行政确认		区自然资源局
	工伤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工伤待遇核定支付	公共服务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伤保险定期待遇暂停或终止		主动服务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身后一件事	职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核准	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提取住房公积金	其他行政权力	区民政局	临淄公积金管理部
	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		公共服务		临淄医保分局
	养老保险待遇终止拨付		公共服务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离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核定支付		公共服务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社保卡注销		公共服务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21〕3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我区清洁取暖工作,保障群众温暖过冬,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5 部门联合印发的《山东省 2021 年清洁取暖建设工作方案》和《淄博市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清洁取暖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工作要求，立足我区实际，坚持“集中供暖优先、宜气则气、宜电则电”的原则，因地制宜，精准施策，持续推进我区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全面完成清洁取暖年度任务目标。

二、任务目标

按照“查缺补漏、应改尽改、深入推进”的原则，在实现平原地区符合条件村居清洁取暖全覆盖的基础上，积极将清洁取暖改造向南部山区推进，2021年全区计划完成农村地区2814户清洁取暖改造任务。

三、改造方式

(一)集中供暖向农村地区延伸。利用热电联产、工业余热等作为热源，结合集中供暖区域融合和管网互联互通规划建设，加快推进供暖管网向农村地区延伸，实现管网区域内清洁取暖。

(二)气代煤。发挥燃气壁挂炉取暖稳定、可控、便捷、效果好的优势，继续推行燃气壁挂炉取暖。

(三)电代煤。原则上对不具备集中供暖和气代煤实施条件的村居和不宜使用燃气的居民，实施电代煤改造。

(四)生物质取暖。在生物质资源较为丰富的区域开展生物质取暖。

(五)“太阳能+”取暖。在具备条件的农村地区开展“太阳能+”取暖。

(六)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取暖。利用热泵技术从土壤、空气中提取热量进行供暖。

(七)储能取暖。利用低谷电储能蓄热进行供暖。

(八)氢燃料电池取暖。利用氢燃料电池发电过程中产生的热能进行供暖。

四、补贴政策

对列入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改造任务的用户或项目,继续延续 2017—2020 年财政补贴政策。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支持,其余资金由市、区按 3:7 比例分担。具体补贴政策如下:

(一)集中供暖向农村地区延伸

1. 利用热电联产、工业余热等供热管网向建成区外使用散煤取暖的农村地区延伸的,配套费按照每户取暖面积 60 平方米的标准进行补贴,超出 60 平方米的配套费由用户承担。

2. 对未配套管道天然气的居民用户(不含集中就餐的老年公寓等居民用户),实行每户每年 400 元(8 瓶液化石油气、每瓶 50 元)的补贴政策。

(二)气代煤

1. 分户式气代煤。燃气管网建设按照每户 3000 元(前期已开通天然气按照每户 200 元)的标准进行补贴,燃气壁挂炉按照购买价格 70%(每户最高补贴 2700 元)的标准进行补贴。取暖期用气按照 1 元/立方米的标准进行补贴,每户每年最高补贴 1200 元。

2. 集中式气代煤。配套费按照每户取暖面积 60 平方米的标准

准进行补贴,超出 60 平方米的配套费由用户承担。建设单位据实结算燃气管网建设费用,按照居民第一档阶梯气价结算气费。

3. 对未配套管道天然气的集中式气代煤居民用户(不含集中就餐的老年公寓等居民用户),实行每户每年 400 元(8 瓶液化石油气、每瓶 50 元)的补贴政策。

(三) 电代煤

1. 分户式电代煤。采暖设备及安装(含表后线路改造)按照 85%(每户最高补贴 5700 元)的标准进行补贴。居民用户取暖期用电按照 0.2 元/度的标准补贴,每户最高补贴电量 6000 度,每户每年最高补贴 1200 元。

2. 集中式电代煤。配套费按照每户取暖面积 60 平方米的标准进行补贴,超出 60 平方米的配套费由用户承担。按照省价格部门有关规定结算电费。

3. 对未配套管道天然气的电代煤居民用户(不含集中就餐的老年公寓等居民用户),实行每户每年 400 元(8 瓶液化石油气、每瓶 50 元)的补贴政策。

(四) 生物质取暖

1. 生物质炉具补贴。按照炉具购置价格的 85%(每户最高补贴 3500 元)的标准进行补贴,超出补贴标准的费用由用户承担。

2. 生物质燃料补贴。对取暖用生物质燃料每吨补贴 600 元,每户每年最高补贴 2 吨。

(五)“太阳能+”取暖。按照电代煤补贴政策执行。

(六)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取暖。按照电代煤补贴政策执行。

(七)储能取暖。按照电代煤补贴政策执行。

(八)氢燃料电池取暖。按照电代煤补贴政策执行。

对列入2021年冬季清洁取暖改造用户,运行费用实行连补6年的补贴政策。

五、实施步骤

(一)制定实施方案。根据市、区政府确定的改造任务,各相关镇(街道)对符合条件改造的村居进行全面调查摸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将具体改造任务细化到村居和用户,明确工程建设推进计划和时间节点。

(二)项目组织实施。各相关镇(街道)要严格按照“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的原则,根据时间节点,组织好相关村居改造户报名、设备选购,签订禁煤承诺书、清洁取暖改造承诺书,对不愿改造的签订自愿放弃承诺书,统筹协调好供热、供气、供电等企业加快施工进度,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改造任务,将清洁取暖改造建设成为群众满意工程。

(三)采暖设备选购。由各相关镇(街道)组织村居按照相关程序,择优从市级招标入围的采暖设备供货方名录中确定采暖设备供货商,并签订镇(街道)、村居、供应商三方协议;设备供应商到各相关村居进行品牌推广宣传前,应先到相关镇(街道)进行备案,严禁私自进村组织宣传;对出现的新技术、新设备等,报请上级

部门同意后,按照要求进行招标。

(四)项目验收。清洁取暖工程完工后,按照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和验收规范要求,由区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竣工验收。各相关镇(街道)、各相关单位要切实规范台账录入和管理,加强用户信息的统计工作,提高台账质量,确保台账真实准确。

(五)时间安排。8月15日前完成报名,9月30日前完成工程建设任务,10月20日前完成采暖设备的调试工作,达到交付使用条件。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各相关镇(街道)作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的责任主体,必须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加大工作力度,明确工作任务、细化时间节点、落实责任分工,选派精通业务的专人负责,全力以赴抓好落实,确保建设质量和效果,既“清”又“暖”,改一户、满意一户,如期完成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各项任务。清洁取暖工程按照村居报名,镇(街道)把关审核,区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备案抽查,燃气、供热等相关企业负责具体实施的程序进行,未经审核备案和不符合市、区清洁取暖改造政策的用户或项目不得纳入补贴范围。

(二)加大宣传力度,促进工作开展。要充分利用网络、电视、报刊、村居广播、横幅标语等形式,广泛开展清洁取暖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大力宣传普及清洁取暖政策和使用常识,展

示清洁取暖效果,帮助群众算好环保账、经济账、安全账、生活质量账,让政府的补贴政策、清洁取暖的重要意义和安全用暖常识深入人心、家喻户晓,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加强资金管理,确保高效利用。各相关镇(街道)要积极配合区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对清洁取暖补贴资金进行清查清算,进一步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财政纪律和补贴政策,提高资金拨付效率,及时将工程建设、设备购置、运行费用等各项补贴资金拨付到位,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和虚假冒领补贴资金。一经发现,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压实主体责任,加快工程进度。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要尽快开展设备选购、施工队伍确定等前期准备工作,签订改造及服务合同或协议要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对供暖模式、服务质量、准入退出机制等进行约定。按照工程建设程序,早部署、早开工、早受益,避免前松后紧、前慢后快等问题,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和调试验收。

(五)强化安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持续抓好项目工程质量和运行的安全监管,深入开展“访民间暖”“百万农户温暖行”活动,继续实行“双安全员”(改造企业安全员和村级安全员)制度,确保设施、设备安全。持续做好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切实提高群众取暖安全意识。建立应急救援保障体系,组织供热、供气、供电等企业与消防部门建立联勤联动机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急能力。对安全监管工作不力、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

的,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整改。

(六)加强监督考核,确保工作实效。区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定期调度全区清洁取暖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对各相关镇(街道)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推进不力、进展缓慢的单位进行重点督办并督促限期整改。

附件:临淄区 2021 年清洁取暖建设任务表

临淄区 2021 年清洁取暖建设任务表

序号	镇(街道)	建设任务(户)	备注
1	金山镇	2814	
合计		2814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王立才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临政人字〔2021〕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研究同意:

王立才同志任临淄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刘华东同志任临淄区投资促进中心主任;

沈照水同志不再担任临淄区投资促进中心主任职务;

解文利同志任临淄区人民政府督查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胡立国同志任临淄区市民投诉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郭敏同志不再担任临淄区市民投诉中心主任职务;

王尉、李伟良同志任临淄区市民投诉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华武同志原临淄区大数据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窦廷钊同志任临淄区大数据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原临淄区大数据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徐胜才同志任临淄区大数据中心副主任,原临淄区大数据服

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胡冰同志任临淄区人民政府督查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徐康同志任临淄区人民政府政策研究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敬强同志任临淄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原临淄区地方金融事务协调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徐兴明同志任临淄区服务业发展中心主任,原临淄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路斌、马晓伟同志任临淄区服务业发展中心副主任,原临淄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薛振通同志任临淄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主任,原临淄区粮食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杨光福、于晓霞、齐友明同志任临淄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副主任,原临淄区粮食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杨兴泉同志不再担任临淄区能源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刘化温同志任临淄区能源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田强、杨阳同志任临淄区能源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钊、孙爱华同志不再担任临淄区能源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路淑滨同志任临淄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原临淄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张昌增、王艳丽同志任临淄区金融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原临淄区地方金融事务协调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王玉平同志原临淄区重点项目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周文凭同志任临淄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原临淄区重点项目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范航同志任临淄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副主任，原临淄区重点项目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陈春晖同志任临淄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琳同志任临淄区教育和体育局总督查；

冯建东同志不再担任临淄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戴璘、刘刚同志任临淄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孙英波同志任临淄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原临淄区中小企业发展中心(区信息产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相宪民同志原临淄区中小企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张秀玉同志任临淄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原临淄区中小企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王洪印同志任临淄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霞同志任临淄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主任，原职务自然

免除；

周建军同志原临淄区殡仪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杨超同志任临淄区法律援助中心主任，原临淄区法治政府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刘新运同志不再担任临淄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王化开同志原临淄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自然免除；

孙扬同志任临淄区财政局副局长，不再担任临淄区财政运行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奂甫同志任临淄区国有资本投资发展促进中心主任，原临淄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运营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许元波同志任临淄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涛农同志任临淄区财政预算绩效评审评价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留亭同志任临淄区财政运行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翟春晓同志任临淄区国有资本投资发展促进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徐文涛同志任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原山东化工专业人才市场信息网络部部长职务自然免除；

于文强同志任临淄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原临淄区劳动人事仲裁院院长职务自然免除；

李长春、杨小燕同志任临淄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副院长,原临淄区劳动人事仲裁院副院长职务自然免除;

戴志臣同志原临淄区劳动监察大队大队长职务自然免除;

朱海华同志任临淄区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孙继照、张洪锦同志不再担任临淄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副主任职务;

刘慎海同志任山东化工专业人才市场服务中心副主任,原山东化工专业人才市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王志刚同志任山东化工专业人才市场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原临淄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运营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于明同志原山东化工专业人才市场代理部部长职务自然免除;

赵磊同志任山东化工专业人才市场服务中心信息网络部部长(试用期一年);

匡金慧同志任山东化工专业人才市场服务中心代理部部长(试用期一年);

齐文铎同志不再担任临淄区齐故城风景名胜区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杜金芳同志任临淄区齐故城风景名胜区服务中心主任;

路雪芳同志任临淄区坨皋林场场长(试用期一年);

赵金川同志任临淄区林业保护发展中心主任,原临淄区林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董文、于家胜同志原临淄区林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李桂军同志任临淄区林业保护发展中心副主任,原淄博齐城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孙纪杰同志任临淄区林业保护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秀丽同志任临淄区国土资源保障中心主任,原临淄土地储备交易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刘光兴同志任临淄区国土资源保障中心副主任,原临淄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薛建国同志任临淄区国土资源保障中心副主任,原临淄土地整理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朱云峰同志任临淄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原职务自然免除;

郭树新同志原临淄区统一征地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户守正同志原临淄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邱大勇同志不再担任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顾国昌同志任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原临淄区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李丽华同志任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不再担任临淄区住房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张波同志原临淄区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李锡君同志任临淄区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孙永胜同志任临淄区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不再担任临淄区住房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陈世钊同志任临淄区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原临淄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齐源同志任临淄区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广山、谭守璋同志原临淄区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王明文同志任临淄区人民防空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李洪波同志不再担任临淄区住房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焦赜同志任临淄区住房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王衍强同志任临淄区住房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遵义同志不再担任临淄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许孝国同志任临淄区地方道路和铁路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顾新伟同志任临淄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原临淄区客运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张凤华同志任临淄区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乔杰同志任临淄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原临淄区地方道路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朱良明同志原临淄区交通运输监察大队大队长职务自然免除;

张宏凯同志任临淄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不再担任临淄区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金棠同志原临淄区交通运输监察大队副大队长职务自然免除;

李承玺同志任临淄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朱国亮、王涛同志任临淄区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楹同志任临淄区地方道路和铁路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崔宝奎同志任临淄区水利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朱有荣同志原临淄区灌溉管理所所长职务自然免除;

李业军同志原临淄区河道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杨玉东同志原临淄区农业农村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张克禄同志任临淄区农村改革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

年),原临淄区农业农村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王青川同志任临淄区农村改革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原临淄区农业农村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刘爱君、朱德芹同志原临淄区农业农村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边明文同志任临淄区农村改革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武立波同志任临淄区农业技术服务中心主任,原临淄区农业安全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魏训华同志任临淄区畜牧渔业农机服务中心主任,原临淄区畜牧农机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王波同志任临淄区畜牧渔业农机服务中心副主任,原临淄区畜牧农机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齐世民同志原临淄区畜牧农机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谢衍钊同志任临淄区畜牧渔业农机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衍志同志不再担任临淄区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张胜伟同志任临淄区商务局副局长,原临淄区外商投资服务中心(区商贸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齐为鹏同志任临淄区商贸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吉光昌同志不再担任临淄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王金智同志任临淄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刘娟、崔素云同志任临淄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原临淄区文化旅游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自然免除；

邵家朋同志任临淄区文化事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原临淄区文化馆馆长职务自然免除；

朱淑菊同志任临淄区齐文化博物院副院长；

王鹏举同志不再担任临淄区齐文化博物院副院长职务；

姚素娟同志任临淄区齐文化博物院副院长，原临淄区齐文化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徐明月同志原任临淄区齐文化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乔晓静同志任临淄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主任，原临淄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宋玉伟、李萧、王军同志任临淄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原临淄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薛峰同志任临淄区革命烈士陵园管理中心主任，原临淄区革命烈士纪念馆馆长职务自然免除；

崔少晶同志任临淄区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房革同志任临淄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原临淄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大队长职务自然免除；

崔书祥同志不再担任临淄区应急救援指挥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职务；

谢 峰同志任临淄区应急救援指挥保障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原临淄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副大队长职务自然免除；

赵 敏同志任临淄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原临淄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副大队长职务自然免除；

王锡斌同志任临淄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朱秀民同志不再担任临淄区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崔 君同志任临淄区审计局副局长,不再担任临淄区审计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王红军同志任临淄区审计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原临淄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运营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李 琳、张永平同志不再担任临淄区审计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齐文涛同志任临淄区审计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郑 滨同志任临淄区政务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职务；

刘 敏、朱 玉同志任临淄区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志农同志任临淄区市场主体综合服务中心主任,原临淄区

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尹建锋同志任临淄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原临淄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自然免除；

崔希深、边洪国、朱贞军同志不再担任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崔海滨同志任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不再担任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边玉林同志任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不再担任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周林同志任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不再担任临淄区城市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丽华同志任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原临淄区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孙崇峰同志不再担任临淄区城市管理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孙勇同志任临淄区城市管理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临淄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张其武、于永青同志不再担任临淄区市政园林环卫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单卫同志任临淄区统计普查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俊田同志不再担任临淄区统计普查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赞、赵强同志任临淄区统计普查事务中心副主任（试

用期一年)；

戴效永、朱东利同志不再担任临淄区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杨 洋同志任临淄区信访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杨 萍同志任临淄区信访局副局长,不再担任临淄区信访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齐 麟同志任临淄区信访局副局长,不再担任临淄区信访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宋 敏同志任临淄区信访局信访督查专员,不再担任临淄区信访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边树坤、王一冰同志任临淄区信访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郝俊才同志任临淄区文物保护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姜 健、贾 健、于 焱同志任临淄区文物保护中心副主任,原临淄区齐文化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边成江同志任临淄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

王景春同志不再担任临淄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职务；

李嘉业同志不再担任临淄区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职务；

翟 佳同志任临淄区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傅 裕同志任淄博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服务中心主任,原淄博齐城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闫子强同志任临淄区人民武装事务服务中心主任,原临淄区民兵训练基地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勾锡辉同志原临淄区民兵武器装备仓库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刘伟同志任朱台镇财政审计和公共资产管理运营中心主任
(试用期一年)；

于晓静同志任临淄区闻韶街道财政审计和公共资产管理运营
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伟同志任临淄区齐陵街道财政审计和公共资产管理运营
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会芳同志不再担任临淄区教学研究室主任职务；

刘斌同志不再担任临淄区金山中学校长职务。